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qin Co., Ltd.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邱文生

中國香港，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邱文生先生、崔國鵬先生、吳振海先生、陳曉蓉女士、奚平華女士及鄧治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賽雄先生、黃治國先生及余方博士。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幢)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2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独家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533,848.42万元、10,987,798.72万元及17,143,692.67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687.46万元、292,622.33万元及405,429.25万元,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307.55万元、234,534.08万元及324,366.6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相对稳定,但未来随着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结构日益丰富、研发与制造投入不断增加,并伴随着行业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经营管理、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原材料供应、汇率波动、产能规划、人力成本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多。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应对上述因素变化,或未来智能硬件ODM市场规模因行业环境和市场需求波动、客户战略调整等原因出现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原材料涨价、汇率波动加剧、市场竞争形势恶化等或有因素导致后续年度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并且凭借精益的智能制造能力和卓越的技术迁移能力快速扩张。鉴于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高,毛利率细微波动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90%、9.00%及7.70%。倘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成本上升、汇率波动或者产品出货量萎缩,行业整体毛利率将受到挤压,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毛利率。或者,若公司在新兴领域的布局不顺,如智能穿戴、服务器、AIoT产品开发不力,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ODM市场规模下滑与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及互联网公司。智能硬件属于消费电子产品，受消费电子行业周期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消费电子行业环境发生波动，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减少，或由于客户调整产品战略，例如采用In-house模式自行研发设计或生产制造，减少或停止委外研发或制造，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规模下滑风险。其次，近年来，智能硬件产品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普及，行业竞争激烈，品牌厂商对ODM公司研发生产能力的要求逐渐提高。ODM公司若未能及时跟上行业发展的技术趋势，可能会丧失部分高端产品订单，进一步面临市场规模下滑的风险。最后，部分EMS厂商与关键零部件制造商也在近些年逐步涉足ODM领域，也使下游客户对公司的商业模式、技术能力、供应链管理、产品质量、产品成本、服务响应效率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始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短缺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器件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90%以上，占比较高，对公司营业成本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公司采购的主芯片、存储器、功能IC等目前主要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的国产化进程仍在不同程度的推进中，因此较易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及关税、贸易等政策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对公司的正常采购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未来如果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地缘政治、上游产能供给、供应商经营策略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出现原材料产能紧张、供应短缺甚至停止供应等情形，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劳动用工短缺及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调整、人口老龄化加速、城市生活成本提高及专业人才日益稀缺等，人口红利逐渐减弱，劳动力供给出现回落，同时公司一线生产工人所处岗位所需技能门槛较低，人员流动性大，公司存在劳动用工短缺、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一线生产工人流失率较高的

问题，同时公司员工工资水平过快上涨、与员工薪酬相关的其他福利、社会保障等支出持续提高，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出现上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国际贸易摩擦及政策限制风险

近三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85%、52.12%、54.48%，并有部分原材料需要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且公司在越南、墨西哥、印度等国家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布局了海外制造基地，初步构建了全球智能硬件制造平台的战略目标。随着国际市场经济形势波动加大、竞争越来越激烈，部分国家之间出于政治因素，针对性地进行国际贸易保护，通过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贸易壁垒，甚至采用将部分企业列入“实体清单”等政策限制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原材料出现供给受限等情况，亦可能影响到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公司无法排除未来部分国家或地区对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实行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和措施，一旦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等情况，将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或原材料进口，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投资收益占比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凭借产业链较为核心的地位通过对外投资的形式向半导体、自动化设备、模具等产业链上游纵向延伸，从研发设计、业务导入和产业投资协同推进电子产业上游元器件的国产化进程，产业链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收益（负数为投资损失）分别为445.45万元、26,212.11万元及25,881.23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7,521.20万元、-18,839.44万元及19,695.77万元，二者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7%、2.43%及10.24%。未来若无法利用公司主营业务平台性属性持续取得较高投资收益，或投资收益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八）汇率波动风险

近三年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6.85%、52.12%、54.48%，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时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境外采购，一般也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升值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债务结构短期化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192.41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146.63亿元，占有息债务总规模的76.21%。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短期资金需求较高，存在债务结构短期化风险，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0.80 亿元、105.43 亿元和 192.4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83%、19.75%和 27.54%。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92.4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0%；银行借款外其他有息负债余额之和为 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

（十）H股全球发售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刊发H股全球发售公告，公司拟全球发售58,548,200股H股（视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香港公开发售5,854,900股、国际发售52,693,300股，根据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本次发行的58,548,2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华勤技术”，英文简称为“HUAQIN”，股份代号为“3296”。公司H股发售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四）投资者适当性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上市后

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通用质押式回购

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将根据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确定，相关安排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8
释 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7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7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7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0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5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15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8
第八节 税项	159
一、增值税	159
二、所得税	159
三、印花税	159
四、税项抵扣	160
五、声明	16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4
一、投资人保护机制	164
二、公司偿债计划	16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9
一、违约事项	169
二、纠纷解决机制	17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71
一、总则	17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72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74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78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83
六、特别约定	186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188
八、附则	18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1
一、定义及解释	191
二、受托管理事项	192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93
四、中信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02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8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210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10
八、陈述与保证	211
九、不可抗力	212
十、违约责任	212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14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214
十三、通知	215
十四、廉洁从业	216
十五、附则	21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7
一、发行人	217
二、承销机构	217
三、律师事务所	217
四、会计师事务所	218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19
六、受托管理人	219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20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2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7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57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5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勤技术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勤技术有限	指	上海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华勤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上海奥勤	指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的法律意见书》
独家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证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发行人审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发行人审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
近三年末、各报告期末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
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533,848.42 万元、10,987,798.72 万元及 17,143,692.67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687.46 万元、292,622.33 万元及 405,429.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相对稳定，但未来随着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结构日益丰富、研发与制造投入不断增加，并伴随着行业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经营管理、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原材料供应、汇率波动、产能规划、人力成本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多。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应对上述因素变化，或未来智能硬件 ODM 市场规模因行业环境和市场需求波动、客户战略调整等原因出现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原材料涨价、汇率波动加剧、市场竞争形势恶化等或有因素导致后续年度业绩下滑的风险。

2、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并且凭借精益的智能制造能力和卓越的技术迁移能力快速扩张。鉴于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高，毛利率细微波动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90%、9.00%及 7.70%。倘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成本上升、汇率波动或者产品出货量萎缩，行业整体毛利率将受到挤压，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毛利率。或者，若公司在新兴领域的布局不顺，如智能穿戴、服务器、AIoT 产品开发不力，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发展迅速，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367.50 万元、1,147,605.26 万元及 1,462,392.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2%、20.41%及 20.67%。近年来，伴随着全球电子元器件技术产业飞速发展，消费电子行业智能硬件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或预测滚动安排生产，并根据生产计划准备原材料，但为了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对于生产制造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往往会保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倘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实施库存管理，导致存货挤压受损，或者存货价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对主要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6,675.95 万元、2,540,941.05 万元及 3,417,967.3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39.76%、45.20%及 48.31%。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经营规模，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若应收账款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5、投资收益占比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凭借产业链较为核心的地位通过对外投资的形式向半导体、自动化设备、模具等产业链上游纵向延伸，从研发设计、业务导入和产业投资协同推进电子产业上游元器件的国产化进程，产业链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收益（负数为投资损失）分别为 445.45 万元、26,212.11 万元及 25,881.23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7,521.20 万元、-18,839.44 万元及 19,695.77 万元，二者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2.43%及 10.24%。未来若无法利用公司主营业务平台性属性持续取得较高投资收益，或投资收益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6、对外投资及金融资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已上市公司股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业协同效应显著或成长性较好的企业、持有权益工具投资的股份或权益份额等方式，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对外投资及金融资产余额。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对外投资及金融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 645,967.45 万元、551,176.80 万元、776,170.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4%、7.22%及 8.07%，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0.96%、24.45%及 30.09%。若未来公司对外投资及金融资产因外部市场环境或被投资企业的内部经营情况有所变化而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产生波动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汇率波动风险

近三年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6.85%、52.12%、54.48%，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时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境外采购，一般也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升值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政府补助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7,503.53 万元、55,333.62 万元、61,479.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4%、18.24%、13.82%，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依据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而获取的进出口及物流支持、研发支持、核心设备补贴支持等。其中进出口及物流支持基于公司南昌地区子公司各年销售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产品的台数按照对应每个补贴年度的每台补贴金额申报并获取政府补助，虽然随着公司南昌地区厂房建设落地及产能规划的不断提升，对应产品销售及出口创汇金额预计可以得到持续增长，但基于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单台产品补贴金额将会随着补贴年度的增加而有所下降，根据补贴基数及补贴依据相乘得出的补贴总金额可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政府补助下降从而对利润总额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9、债务结构短期化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92.41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146.63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规模的 76.21%。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短期资金需求较高，**存在债务结构短期化风险，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经营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为始终保持行业竞争力，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新兴技术方案与新品类产品的开发设计，公司当前的产品研发方向符合全球智能硬件领域的发展趋势与国家重大产业布局的指导方向。随着大数据、万物互联、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不断发展与落地，智能硬件的技术与产品也在不断升级迭代，例如当前智能穿戴等产品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由于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品类拓展和更新速度较快，若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方向与市场趋势不符，或公司未来研发资金投入不足，公司可能会浪费研发与生产资源并错失市场机遇，进而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迭代风险

智能硬件属于消费电子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当前，随着 5G 通信、嵌入式软件开发、多摄技术、健康监测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硬件的功能也在逐步丰富、强大。**若未来公司的技术迭代速度落后于行业竞争对手，或公司的技术方向偏离市场主流发展趋势，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这些技术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控制度保护自身的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并在公司内部对于软硬件开发环境、研发成果、

技术文档等进行 IT 系统级加密安全措施。**核心技术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载体，一旦出现重要的核心技术泄密，会对公司竞争优势以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及互联网公司，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智能硬件 ODM 行业。智能硬件的行业特点、下游客户结构、公司的商业模式等决定了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现状。**如果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环境、品牌声誉、自身经营状况或经营战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基于各种原因无法维系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导致这些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出现大幅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短缺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器件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占比较高，对公司营业成本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公司采购的主芯片、存储器、功能 IC 等目前主要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的国产化进程仍在不同程度的推进中，因此较易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及关税、贸易等政策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对公司的正常采购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未来如果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地缘政治、上游产能供给、供应商经营策略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出现原材料产能紧张、供应短缺甚至停止供应等情形，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部分原材料采购采取 Buy&Sell 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基于其产品所用原材料的保密性、专用性和供应及时性等因素考虑，与公司采用 Buy&Sell 模式实施部分关键原材料的交易。在该模式下，该部分客户根据公司研发设计的器件选型清单先行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后转售给公司，公司自行购买其他原材料等并组织生产加工，生产完毕后再将产成品销售给客户。**在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现状下，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

提高 Buy&Sell 模式下的原材料供给比例、降低账期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7、租赁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续租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面积较大，主要用于生产厂房、仓储物流、行政办公等功能。公司与各租赁场所的出租方签订了正式的租赁合同，双方就租赁价格和租赁期限达成一致，目前所有租赁合同均在正常执行中。未来如果发生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或者租赁物业不能续租等情形的，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被动推迟研发生产进度、延长交付周期、承担搬迁费用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8、客户信息安全风险

公司因其经营模式特点，在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会接触到客户的未上市产品信息、未来市场推广计划等重要信息。公司系基于合法经营的目的而掌握该等客户信息，并将在持续经营中不断地获得客户的该等信息。公司存在因保密措施执行不当、管理或技术漏洞被恶意利用、员工违规泄密等原因而引发客户信息泄露的风险，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声誉、承担法律责任、丢失重要客户等不利后果，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9、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为了保持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风险，已掌握先进技术的行业内优秀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最近一年末，公司拥有知识产权授权 5,950 份、软件著作权 1,798 份、有效发明专利授权 1,330 份、海外专利授权 32 份，知识产权数量较多。鉴于行业内企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于他人侵犯，或因管理疏漏等因素在方案设计或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此外，如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为，或者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也可能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0、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作为消费电子产业链中至关重要的环节，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终端品牌客户多为知名品牌厂商，其对供应商提供制造服务的产品质量具有严格的标准。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不断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管理、产品流转、供货保证、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精准把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增加和产品线扩充，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对产品质量严格把控，一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事故，则将对公司市场声誉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引发退货、索赔、仲裁、诉讼等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1、客户滚动预测调整风险

滚动预测主要指在预算周期内，下游客户给与公司一定期间的采购量预测，上述采购量预测随着时间的变化实时更新并对剩余期限采购量动态调整。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通常在发出正式订单前会向公司滚动提交预测计划，公司根据客户预测计划先于正式订单采购备料，并在客户发出正式订单后进行生产和交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受宏观经济及消费电子市场情况变化影响，对初始滚动预测存在下调情况。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消费电子行业持续发生波动，导致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减少，或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公司客户可能会持续大幅调整初始滚动预测，可能将导致公司后续年度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行业周期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智能硬件产品本身虽不具备明显的行业周期性，但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占比较高的消费电子产品，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近年来，受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消费电子行业中智能手机

的市场容量增速出现放缓趋势。若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衰退，将对公司所处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13、ODM 市场规模下滑与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及互联网公司。智能硬件属于消费电子产品，受消费电子行业周期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消费电子行业环境发生波动，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减少，或由于客户调整产品战略，例如采用 In-house 模式自行研发设计或生产制造，减少或停止委外研发或制造，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规模下滑风险。其次，近年来，智能硬件产品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普及，行业竞争激烈，品牌厂商对 ODM 公司研发生产能力的要求逐渐提高。ODM 公司若未能及时跟上行业发展的技术趋势，可能会丧失部分高端产品订单，进一步面临市场规模下滑的风险。最后，部分 EMS 厂商与关键零部件制造商也在近些年逐步涉足 ODM 领域，也使下游客户对公司的商业模式、技术能力、供应链管理、产品质量、产品成本、服务响应效率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始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核心人员稳定性风险

智能硬件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产业，对管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供应链管理、IT 系统等专业人员的整体要求较高，需要专业人员具有多学科的综合能力。公司内部管理、销售人员不仅需要具备出色的管理能力与丰富的市场开拓能力，还需要对行业、产品和技术有深刻的认知和积累。而研发技术团队的专业性、稳定性及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国内智能硬件行业内的优秀人员较为短缺，近年来随着行业景气度提升与市场竞争加剧，国内外智能硬件行业的人才资源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发生核心人员流失或未能及时引进符合要求的核心技术人才加入，可能为公司带来技术泄密与技术创新受阻等风险，因此公司无法完全规避未来核心人员流失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迅速增长，逐步构建以智能手机为中心，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 产品及服务器等共生发展的多品类智能硬件平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的经营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在技术研发、客户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供应链管理、IT 系统、财务管理等方面将会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公司的治理架构和管理能力无法适应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将会导致公司管理效率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劳动用工短缺及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调整、人口老龄化加速、城市生活成本提高及专业人才日益稀缺等，人口红利逐渐减弱，劳动力供给出现回落，同时公司一线生产工人所处岗位所需技能门槛较低，人员流动性大，公司存在劳动用工短缺、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一线生产工人流失率较高的问题，同时公司员工工资水平过快上涨、与员工薪酬相关的其他福利、社会保障等支出持续提高，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出现上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公司一线生产人员数量较多、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复杂性等原因，公司未来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如公司因管理不到位、设备故障、员工操作不当、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市场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等；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生产企业出口退税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资格认定条件，或国家和地方有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或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及政策限制风险

近三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85%、52.12%、54.48%，并有部分原材料需要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且公司在越南、墨西哥、印度等国家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布局了海外制造基地，初步构建了全球智能硬件制造平台的战略目标。随着国际市场经济形势波动加大、竞争越来越激烈，部分国家之间出于政治因素，针对性地进行国际贸易保护，通过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贸易壁垒，甚至采用将部分企业列入“实体清单”等政策限制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原材料出现供给受限等情况，亦可能影响到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公司无法排除未来部分国家或地区对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实行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和措施，一旦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等情况，将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或原材料进口，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地缘政治风险

当今世界，国际局势跌宕起伏，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频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日趋复杂严峻，全球主要大国或国家集团之间的竞合关系处于深度调整期，国家主义、民族主义、民粹主义抬头，东欧、中亚、中东等部分地区的地缘政治冲突时有发生。2022 年 3 月，俄罗斯对乌克兰开展“特别军事行动”，俄乌局势恶化，两国爆发武装冲突，以美国为首的部分西方国家和地区对俄罗斯实施各种制裁措施，俄罗斯随即推出反制裁措施，加剧了国际社会的矛盾和分歧。俄乌冲突提高了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和全球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全球经济的复苏和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近年来，中东地区地缘局势持续紧张，美国与伊朗间的矛盾摩擦时有升级，相关制裁与反制措施加剧了区域政治经济的不确定性。目前发行人建立了全球化的供应链体系，存在较高比例的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并

在日本、新加坡、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设有子公司，在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家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布局生产基地。地缘政治问题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展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分工协作布局，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在相关地区的正常运营以及盈利能力等。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2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5月6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2027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2029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将根据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确定，相关安排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年4月28日。
- 2、发行首日：2026年4月30日。
- 3、发行期限：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6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2327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2 亿元（含）。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偿还有息债务

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到期债务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超过 5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发行人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拟偿还债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借款类型	到期规模	拟使用本次债券偿还金额	债务到期日
上海域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3	3	2026/6/26
上海域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	1	2026/7/23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借款类型	到期规模	拟使用本次 债券偿还金 额	债务到期日
东莞华贝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流动资金贷 款	2	1	2027/12/31
合计			6	5	-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和金额。发行人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和金额的，应经公司财经体系资金管理审议通过。

发行人属于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科技创新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文件要求。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指引第 2 号》）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7.1.2 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2.62%，未超过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7.1.3 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454,752.72 万元、515,580.68 万元和 636,345.27 万元，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分别为 0 万元、1,273.41 万元和 1,040.66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 1,608,992.74 万元，超过 8,000 万元，且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符合上述标准（一）；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公司已获得知识产权累计 6,795 份，软件著作权 2,127 份，专利授权 1,473 份，海外专利授权 51 份。发行人合并范围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超过 30 项，符合上述标准（三）。202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本部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

1、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硬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属于“二十八、信息产业”之“10.智能硬件和应用电子”，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信息终端设备”。

2、发行人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作为立身之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数字经济建设等国家政策，加大研发投入，迭代升级国内五大研发中心，上海北蔡全球研发总部顺利入驻，坚定推进“China+VMI”的全球供应链布局，实现越南、印度制造产品规模交付。

公司每年在研发上持续而稳健地投入，目前研发技术人员数量超过 19,000 人，占比员工总数接近 30%。在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等领域不断实现技术创新，并成立了具有前瞻性技术研究的 Xlab 实验室，专注于前沿技术研究与创新，打造行业口碑和技术优势，提升产品和业务竞争力，助力华勤成为技术先进、值得信赖的智能产品大平台。公司在声、光、电、热、射等基础领域不断强化基础技术研发，并将研发成果产品化；持续提升嵌入式软件和复杂系统集成能力；投入资源进行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仿真技术的研究，建设了先进实验室，以确保产品始终处于技术前沿。同时，公司也与多所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进行科研项目，从而获取最新的科研成果和技术，为产业创新和企业成长持续贡献技术力量。

经过十余年在智能硬件制造领域的持续研发创新，公司在硬件、软件、结构设计等多方面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并依托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全球品牌厂商提供智能硬件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截至最近一年末，公司已获得知识产权累计 6,795 份，软件著作权 2,127 份，专利授权 1,473 份，海外专利授权 51 份，知识产权数量较多。公司已逐步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体系，积累了深厚的智能硬件研发、设计、软件开发、工程制造方面的技术底蕴。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有效的支撑了其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等为代表的智能硬件制造产品体系，使公司以出色的技术水平获得了客户的信赖。

我国把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内的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此连续颁布了若干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其中与智能硬件设计制造业相关的主要现行政策如下表：

序号	部门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序号	部门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	2023 年 3 月	《政府工作报告》	加快传统产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2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 年）的通知》	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遴选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典型场景，促进提升产业链整体智能化水平
3	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等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全面推进 5G 网络建设；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推动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构建互通共享的数据基础设施；加快车联网部署应用等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个部门	2021 年 7 月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着力打通 5G 应用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推动技术融合、产业融合、数据融合、标准融合，打造 5G 融合应用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提供坚实支撑
6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推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积极稳妥发展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

3、所持有核心技术及研发方向

公司的核心技术可分为通用性设计技术、产品设计技术、智能制造技术、IT 技术等。公司经过长时间积累形成了众多通用性设计技术，并基于通用性设计技术形成了不同的产品设计技术，如无线网络天线设计、射频技术、电路系统设计、结构设计、低功耗设计等。公司的制造技术则可使公司的通用性设计技术和产品设计技术充分发挥，如柔性混线生产及快速换线技术及线体自动化优化设计。IT 技术则可辅助公司进行研发、生产和运营阶段的管理，使公司业务在快速扩大的

同时保证管理效率，如 IBP 系统、PLM 系统、MES 系统。基于以上核心技术，公司形成了以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产品为代表的智能硬件平台的战略布局，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该等长期积累形成的核心技术贯穿于公司业务全流程，赋予了公司产品核心功能及价值，系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

在智能手机领域，发行人依靠其强大的研发、制造能力可完整覆盖包括品牌旗舰机型在内的高中低全价格段产品。基于在无线网络天线设计、射频技术、电路系统设计、结构设计等核心技术领域的不断积累，公司已熟练掌握了高中低各价格段智能手机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能力。

在笔记本电脑领域，ODM 模式已较为成熟，全球绝大多数笔记本电脑品牌方均通过 ODM/EMS 方式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发行人凭借在智能手机领域积累的轻薄机身、窄边框产品的技术研发实力成功为众多笔记本电脑品牌商提供了包括轻薄型商务笔记本电脑、翻转型笔记本电脑等在内的众多价格较高的笔记本电脑产品。

在平板电脑领域，除苹果、微软及 TCL 的部分产品为品牌方自行设计，并以 EMS 模式进行生产外，全球其他平板品牌厂商大多采用 ODM 模式开发新产品。发行人依靠自身的技术实力已可实现安卓系统下的全价格段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的覆盖，可为客户提供基于 ARM 或 X86 的多平台解决方案。

在服务器、智能穿戴、AIoT、汽车电子与 AR/VR 等新兴领域，发行人通过数年的持续研发，已积累了嵌入式软件、天线设计、健康功能、音效技术、续航技术等覆盖产品各领域的技术储备，并已有众多产品实现量产。发行人智能穿戴、AIoT、服务器等新兴领域的收入不断攀升。

近年来，华勤技术在产学研合作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果。公司与多所高校携手开展前沿技术合作研发，成果丰硕。例如，公司与深圳大学合作开发了 ENC 降噪算法，采用双 MIC 传统与 AI 拾音降噪融合方案，实现环境降噪抑制的同时显著提升通话清晰度。在 5G/6G 天线技术研发方面，华勤技术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重庆大学、深圳大学等高校紧密合作，深入研究全品类全金属终端 5G 天线理论，以及 6G 毫米波介质谐振天线和超材料的应用。此外，华勤技术还与上海

交通大学等高校在 4D 毫米波雷达阵列波导天线系统及高精度信号处理算法领域展开研究合作。在热管理技术方面，华勤技术与大连理工大学合作研究高热流两相传热技术；在气动技术领域，与清华大学展开气动表面减阻技术研究。

整体而言，公司同时具备 ARM 架构和 X86 架构的整机设计能力，在关键的硬件、软件、结构等核心技术上都有深厚的积累，同时，端到端的 IPD 集成产品开发流程能够支持多产品的高效研发，并将研发成果产品化，聚焦产品的商业成功。

发行人持续投入资源进行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仿真技术的研究，建设了先进实验室，以确保产品始终处于技术前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代表性研发项目包括无网模式下实现通话自由、硅负极电池续航能力优化、5G 无缝边框天线方案技术、智驾风冷技术优化及智驾风冷技术优化等，目前各项研究进展正常。公司每年在研发上持续而稳健地投入，目前研发技术人员数量超过 19,000 人，占比员工总数接近 30%。在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等领域不断实现技术创新，并成立了具有前瞻性技术研究的 Xlab 实验室，专注于前沿技术研究与创新，打造行业口碑和技术优势，提升产品和业务竞争力，助力华勤成为技术先进、值得信赖的智能产品大平台。

4、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研发组织体系

公司将技术研发实力作为实现长足发展的第一驱动力，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制和专业的技术团队，能够满足公司各领域的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需求。

公司按照研发的产品类型及其应用场景划分，分别设立了移动产品研发团队、计算业务研发团队、数据业务研发团队、创新业务研发团队和汽车电子业务研发团队。此外，公司还设立了技术中心负责先进与创新技术和软件与评测领域的研究并向全公司分享技术研究成果。为了更好促进各部门之间的技术交流与技术进步，公司设立了公司技术管理团队统筹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

（2）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建立了一系列机制以保障公司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了保持业内领先的研发创新实力，在不断提升的客户需求驱动下提升公司的行业技术地位，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包括：

1) 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

在现有的人才保障体制下，人才的培养与储备是公司实现持续创新的关键。一方面，公司实施了“管理通道+专业通道”双晋升制度，明确各职级员工的专业技能与组织贡献要求，保证各类人才均可以发挥才能，有充分的晋升空间；另一方面，公司不断通过猎头、内部推荐等各种渠道吸引社会专业人员，并从重点高校中选拔优秀应届毕业生，保证公司具有无断层的研发梯队，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有效的技术培训制度安排

为通过培训全面提高员工队伍的综合素质，使员工具备与公司目标相适应的素质和业务能力，以利于公司目标的实现及持续发展，同时使员工达成自我实现，公司针对不同职级、不同职能的员工分别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应的培训体系与培训课程。同时公司针对不同职级的员工制定了与之对应的内部培训标准，将培训参与度内化至每名员工的绩效考核、职称认证、职级晋升中。

针对积极参与授课的内部讲师，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津贴标准以鼓励员工总结并分享自身工作经验，学习前沿业务知识，了解行业最新动态。除内部开发培训课程外，公司也会定期邀请外部培训机构与讲师为公司员工授课。通过内外部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与业务能力始终保持成长，能够有效地满足高速发展的消费电子行业的能力要求。

3) 长短期相结合的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让员工深入参与公司的成长与发展，针对公司的核心人员与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通过股权与薪酬相结合的激励方式确保了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将公司的发展与员工的成长有机结合，有效激发了公司员工的主人翁意识，提升了团队整体的创新力量。

同时，公司为鼓励员工开拓创新，以创新为手段，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与管理水平，设立了各大类创新奖金，包含：产品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创新、专利创新等一系列创新奖励类型，从多角度有效的激发研发人员与管理人员的创新能力。

4) 浓厚的创新文化氛围

多年来公司秉承以持续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理念，对包括无线网络天线设计、射频技术、电路系统设计、结构设计等在内的创新工作给予高度重视，营造了浓厚的创新文化氛围。公司定期召开技术专题研讨会和专利会议，以头脑风暴方式对行业技术难点进行探讨，寻求创新性解决方案，并鼓励工程师通过申请发明专利方式将技术创意落地。

综上所述，发行人一直持续聚焦科技创新，始终以技术创新作为立身之本，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制和专业的技术团队，能够满足公司各领域的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需要，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符合科创企业类主体相关要求。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和金额的，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为其他用途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流动比率将由1.11提升至1.13，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改善现金流情况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改善现金流状况，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2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7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 4、假设本期债券在2025年12月31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所示：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7,074,699.21	7,144,699.21	+70,000.00
非流动资产	2,545,863.60	2,545,863.60	-
资产总计	9,620,562.80	9,690,562.80	+70,000.00
流动负债	6,370,062.17	6,320,062.17	-50,000.00
非流动负债	615,968.00	735,968.00	+120,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	120,000.00	+120,000.00
负债总计	6,986,030.17	7,056,030.17	+70,000.00
资产负债率	72.62%	72.81%	+0.2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此外，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了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6 华勤 K1”），发行规模 8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1.98%， “26 华勤 K1”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2.5 亿元用于偿还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6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调整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将募集资金中原计划的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偿还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的部分变更为补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26 华勤 K1”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已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项相关的具体工作。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6 华勤 K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决策程序审批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关约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6 华勤 K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部分与变更后约定的用途及“26 华勤 K1”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文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5,732,344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15,732,344 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79776581R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 幢
邮政编码	201203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80221108、021-8022110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	李玉桃、021-80221108
网址	www.huaqin.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5 年 8 月，华勤技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585.00 万元、人力资本出资 315.00 万元。同日，各股东签

署公司章程，约定荣秀丽、邱文生、倪刚、崔国鹏、杨亚齐共同出资设立华勤技术有限，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其中：荣秀丽现金出资 414.00 万元，邱文生现金出资 81.00 万元、人力资本作价出资 315.00 万元，倪刚现金出资 72.00 万元，崔国鹏现金出资 9.00 万元，杨亚齐现金出资 9.00 万元。2005 年 8 月，各股东就设立华勤技术有限签署《公司人力资本出资作价协议书》及《劳务协议书》。

2005 年 8 月，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光会验字（2005）第 150 号），审验华勤技术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00.00 万元，其中 585.00 万元为货币出资、315.00 万元为人力资本作价出资。

2005 年 8 月，华勤技术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华勤技术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秀丽	货币出资	414.00	46.00%
2	邱文生	货币出资	81.00	44.00%
3		人力资本作价出资	315.00	
4	倪刚	货币出资	72.00	8.00%
5	崔国鹏	货币出资	9.00	1.00%
6	杨亚齐	货币出资	9.00	1.00%
合计			9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5-8-29	设立	2005 年 8 月，各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约定荣秀丽、邱文生、倪刚、崔国鹏、杨亚齐共同出资设立华勤技术有限，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其中：荣秀丽现金出资 414.00 万元，邱文生现金出资 81.00 万元、人力资本作价出资 315.00 万元，倪刚现金出资 72.00 万元，崔国鹏现金出资

			9.00 万元，杨亚齐现金出资 9.00 万元。
2	2009-6-23	增资	2009 年 6 月，华勤技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海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15 万元，上海奥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885 万元。
3	2015-5-18	增资	2015 年 5 月，华勤技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 1.8 亿元。
4	2017-7-4	增资	2017 年 6 月，华勤技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宁波勤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勤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勤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勤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勤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27,000 万元。
5	2018-1-8	增资	2017 年 12 月，华勤技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2,210,242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旭芯仟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芯晶原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路（贵安新区）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极创渝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认购。
6	2019-11-7	增资	2019 年 10 月，华勤技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0,000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嘉兴景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高新建广广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叁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通金信沅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旭芯仟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认购。
7	2020-6-24	增资	2020 年 6 月，华勤技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高通

			无线出资 10,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8	2020-9-23	增资	<p>2020 年 9 月，华勤技术有限、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上海勤沅、上海勤铎、上海勤贝、上海勤甸、上海勤广、屹唐华创、汇清智德、旭芯仟泰、悦翔投资、华芯晶原、智路投资、极创渝源、英特尔、成都景炜、高通无线、张江浩成、海丝民合、建广广琴、招商投资、南京招银、金信沅海、清控银杏与中移基金、中移投资、中金浦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移基金、中移投资及中金浦成合计以 70,000.00 万元认购华勤技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653.18 万元，剩余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p> <p>2020 年 9 月，华勤技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53.18 万元。</p>
9	2020-11-19	改制	<p>2020 年 11 月，华勤技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466,785.90 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64,474.2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p> <p>2020 年 11 月，华勤技术全体发起人签署《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本总额为 64,474.2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p> <p>2020 年 11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p> <p>2020 年 11 月，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700 号），审验华勤技术（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64,474.21 万元，均系以华勤技术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402,311.69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p> <p>国有股东张江浩成、中移投资、招商投资已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p> <p>2020 年 11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p>

10	2020-12-14	增资	<p>2020 年 12 月，华勤技术、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上海勤沅、上海勤贝、上海勤旬、上海勤广、上海勤铎、屹唐华创、汇清智德、旭芯仟泰、悦翔投资、华芯晶原、智路投资、极创渝源、英特尔、成都景炜、高通无线、张江浩成、海丝民合、建广广琴、招商投资、南京招银、金信沅海、清控银杏、中移基金、中移投资、中金浦成与宁波奥闻、远尊投资、联砺基金、交银启勤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宁波奥闻、远尊投资、联砺基金、交银启勤合计以 30,000.00 万元认购华勤技术新增股本 708.51 万股，剩余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p> <p>2020 年 12 月，华勤技术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本 708.51 万股。</p>
11	2023-8-8	上市	<p>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296.SH。</p> <p>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72,425.24 万股。</p>
12	2024-3-14	授予限制性股票	<p>华勤技术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4.9395 万股，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完成登记，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72,580.1805 万股。</p>
13	2024-6-19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实施权益分派，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股本，共计转增 28,967.7332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01,547.9137 万股。</p>
14	2024-10-12	授予限制性股票	<p>2024 年 8 月，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 41.1483 万股，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完成登记，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01,589.062 万股。</p>
15	2025-08-12	变更注册资本	<p>2025 年 6 月，公司将前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6,0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完成登记，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015,754,580 万股。</p>
16	2025-08-22	变更注册资本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p>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236 股并调整回购价格。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15,754,580 股变更为 1,015,732,344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15,754,58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15,732,344 元。
17	2026/4/23	香港联交所上市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发行的 58,548,200 股 H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 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华勤技术”，英文简称为“HUAQIN”，股份代号为“3296”。

发行人于2023年8月8日及2026年4月2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603296.SH和3296.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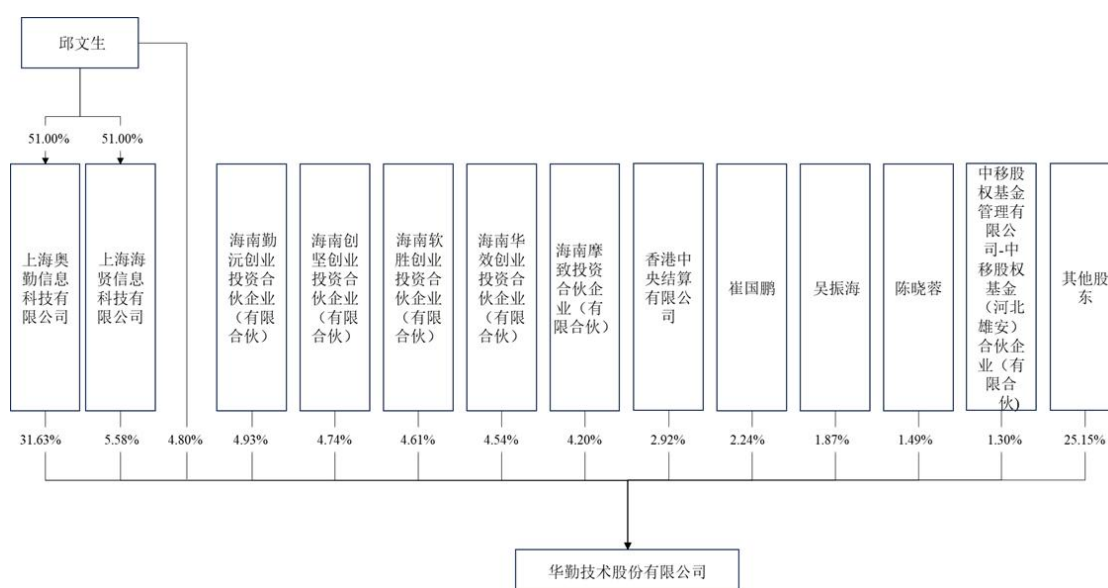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奥勤持有公司 32,1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6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奥勤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 1,411.7643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生物科技、机械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上海奥勤资产总额 99,784.57 万元，负债总额 99,941.78 万元，净资产-157.2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175.94 万元，净利润 27,361.11 万元。

报告期内，上海奥勤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以及发生债务违约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奥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邱文生直接持有公司 4.80% 的股份，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文辉为邱文生一致行动人，邱文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2.01% 的股份。邱文生自公司设立初期至今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2025 年 4 月，上海海贤将其持有公司的 2,040 万股进行了质押，占其所持股份 35.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质押起始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质押用途系偿还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质押已解除，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¹共 2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100.00	2,451,062.79	2,184,597.67	266,465.12	5,518,284.28	3,433.56	是
2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100.00	1,348,041.05	952,773.67	395,267.38	3,740,634.44	22,819.44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1、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该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91.10%，主要原因系出货产品结构影响，本期利润率下降。

2、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该公司资产科目、负债科目同比增加分别为 30.93%及 44.89%，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扩张，资产负债同步增长，净利润同比下降 49.60%，主要原因系出货产品结构影响，本期利润率下降。

（二）参股公司情况

¹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认定标准为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华勤技术自设立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修改公司章程；
- （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11）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12)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4)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本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不少于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 1/3，职工董事 1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6）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8）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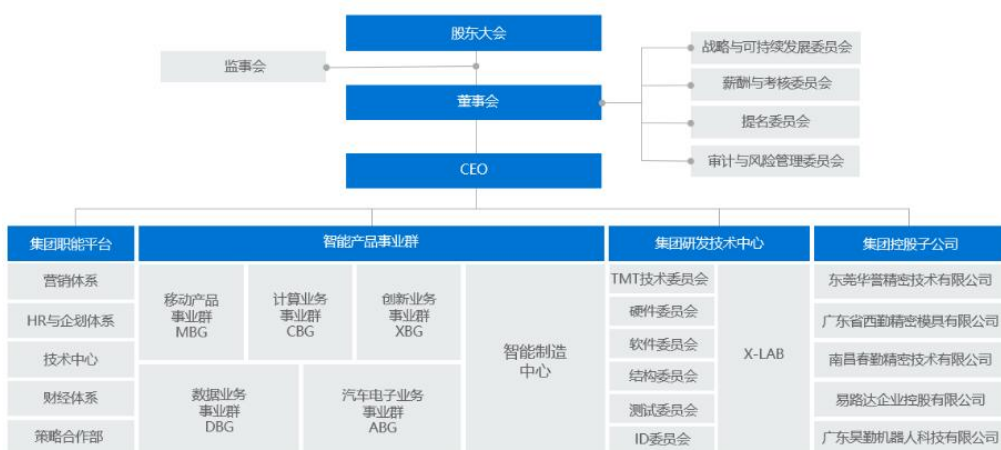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4) 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上报董事会；
-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0)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 (11)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4、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组织及其职责如下表所示：

组织名称	组织单元职责
移动产品事业群（MBG）	负责移动智能终端（如手机、平板等）及相关生态产品的规划、研发和交付，为客户提供高价值的产品
创新业务事业群（XBG）	负责生态产品的研发、运营与市场拓展，为客户提供高价值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计算业务事业群（CBG）	负责笔记本及周边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推广与销售运营，为客户提供高价值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数据业务事业群（DBG）	负责服务器、交换机等数据中心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推广与销售运营，为客户提供高价值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业务事业群（ABG）	负责智能驾驶系统、车联网、车载电子等汽车核心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规划、研发和交付，为客户提供高价值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移动运营中心	负责移动智能终端及相关生态产品的计划、质量和生产的全流程管理，保障产品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并提升生产效率与竞争力
技术中心	负责新兴技术探索、孵化及未来型产品创新实践
HR 与企划体系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行政、法务、合规及公共事务的管理
营销体系	负责市场的整体规划及市场开拓、客户增长与商业价值
财经体系	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资金管理 & 投融资等财经活动与风险管控
策略合作部	负责制定并推动公司战略级外部合作和投融资管理

（二）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发行人管理层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办法。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发行人也努力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指引进行系统化管理，主要管理制度规则和工作指引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对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工商政策管理、业务财经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范。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编制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若无国家定价，适用市场价格；若无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进行明确规定。

4、内控管理制度

为合理保证公司的资金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业务运行合法合规，帮助公司实现既定的目标，公司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管理者、内控、内审部门的职责，建立内控测评和问责机制，实现业务的自我控制和持续改进，从而确保内控体系的有效运作。

5、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编制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设专人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负责与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与联络。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和信息披露文件质量把关，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在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及时按监管机

构要求披露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三）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除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外，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

混合纳税的情形。

4、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经营管理职能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该等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情况。

5、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体系、生产体系、市场营销体系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邱文生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 2026年11月	是	否
崔国鹏	副董事长	2020年11月至 2026年11月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吴振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 2026年11月	是	否
陈晓蓉	董事	2020年11月至 2026年11月	是	否
奚平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0年11月至 2026年11月	是	否
邓治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 2026年11月	是	否
胡赛雄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至 2026年11月	是	否
黄治国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至 2026年11月	是	否
余方	独立董事	2025年1月至2026 年11月	是	否
邹宗信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 2026年11月	是	否
张文国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 2026年11月	是	否
王仕超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 2026年11月	是	否
廖浩然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 2026年11月	是	否
汪启军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 2026年11月	是	否
王志刚	副总经理	2025年3月至2026 年11月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玉桃	董事会秘书	2025年3月至2026年11月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邱文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市政协浦东新区第七届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联副主席。1990年9月至1995年7月于清华大学学习机械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于浙江大学学习化工过程机械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5年8月于中兴通讯历任软件工程师、手机软件部部长、手机系统部部长、全球移动通信系统手机产品线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崔国鹏，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1998年6月于西北工业大学学习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01年4月于西北工业大学学习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学习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EMBA学位；2001年4月至2005年5月于中兴通讯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市场经理、市场部部长、产品经营团队市场总监；2005年8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营销体系副总裁、策略合作部高级副总裁、董事等；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吴振海，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习计算机软件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于西安交通大学学习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于西安仪表厂（集团）任助理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6年1月于中兴通讯历任工程师、软件部部长、系统部部长；2006年1月至今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先后负责研发体系、质

量体系、创新产品实验室、流程与 IT 体系、技术中心；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陈晓蓉，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区、镇人大代表。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于上海大学学习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学习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 EMBA 学位；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于上海大学任无线电电子学系通讯项目研究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中兴通讯任全球移动通讯系统产品经营团队物流总监；200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体系、HR 与企划体系高级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董事等；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奚平华，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分别学习财务会计专业及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任会计、运营财务主管等；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中兴通讯历任手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手机财务部部长等；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财经体系高级副总裁等；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高级副总裁。

邓治国，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至 2000 年于青岛大学学习应用电子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于上海大学学习通信与信息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于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总监、事业部总经理、高级副总裁等；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23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赛雄，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学习现代应用物理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于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销售主管；199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线副总监、干部部部长及后备干部系主任；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从事自由职业，担任企业管理顾问；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于宁德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治国，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学习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秘书室经理、美的学院创办院长、美的小家电管委会成员兼运营与人力资源总监等；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副总裁兼华南事业部总经理、企管部总监等；2014 年 12 月至今于长沙市玉台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首席顾问；2017 年 12 月至今于湖南职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方，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国际金融本科，杜兰大学金融学硕士，芝加哥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教授、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明尼苏达大学商学院高级讲师、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财务管理研究员/财务审计分析师、通联数据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顾问。曾获“国际金融管理协会（FMA）2020 年会最佳论文奖”、“中国国际金融 2013 年会最佳论文奖”、“全美华人金融协会 2013 年会公司金融类最佳论文奖”、“2010 中欧优秀教学奖”、“中欧优秀研究奖”（2014，2018）及“新京报中国青年经济学人奖”、2024 全球前 2% 顶尖科学家。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宗信，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于电子科技大学学习通信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学习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 EMBA 学位；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于中国电信成都市电信局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中兴通讯历任市场经理、市场总监等；200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营销体系高级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等；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张文国，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于上海理工大学学习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于上海理工大学学习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 月于上海泓越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软件经理、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王仕超，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于南京理工大学学习计算机软件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于南京理工大学学习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于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系任辅导员，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于中兴通讯任软件科科长；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于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副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于上海优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齐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廖浩然，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9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1 日于成都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于夏新电子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于上海鼎为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产品经理、总监、副总裁，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汪启军，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上海交通大学学习材料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于上海交通大学学习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于中兴通讯任项目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于上海优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齐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总监、副总裁等，

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志刚，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江西省政协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南昌市政协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2005 年毕业于西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24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任市场主任；200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市场部总监、高级总监、营销副总裁等；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李玉桃，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CMA 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7 年 6 月毕业于暨南大学统计学专业，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于中国平安集团任运营分析专员；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兴通讯手机事业部财务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总监、副总裁，202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属于智能硬件 ODM 行业，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及互联网公司，如三星、OPPO、小米、vivo、亚马逊、联想、宏碁、华硕、索尼等。公司产品线涵盖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包含智能手表、TWS 耳机、智能手环等）、AIoT 产品（包含智能 POS 机、汽车电子、智能音箱等）及服务器等智能硬件产品。

公司深耕智能硬件 ODM 行业十余年，依托自身的研发设计、系统软件开发、工程测试、供应链资源整合、生产制造和品质管理能力，紧抓全球电子信息产业专业化分工、智能硬件成为万物互联时代重要的数据流量及服务入口的发展契机，

致力于构建以智能手机为中心，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 产品及服务器等共生发展的多品类智能硬件平台。当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具备先进的智能硬件研发制造能力与生态平台构建能力，并在全球消费电子 ODM 领域拥有领先市场份额和独特产业链地位的大型科技研发制造企业。2025 年，公司在《财富》“中国 500 强排名”中排第 196 位，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同时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制造能力和运营能力的智能硬件制造服务提供商。研发方面，公司在全国设有五大研发中心，当前拥有超过万人的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近三年研发投入超过 160 亿元，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公司已获得知识产权累计 6,795 份，软件著作权 2,127 份，专利授权 1,473 份，海外专利授权 51 份。制造方面，公司长期坚持“多基地制造+柔性生产交付”模式，打造了南昌和东莞两大制造中心，在越南、墨西哥、印度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战略布局了海外制造基地，拥有业内领先的生产制造能力；并自主研发了契合公司经营模式的智能制造信息系统，致力于提高制造中心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运营方面，公司建立了从客户需求到研发、采购、生产、运营，再到最终交付与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端到端的数字化系统，将全链条纳入到数字化管理体系中，尤其高度重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投入，节约了运营成本，提高了运营效率。凭借卓越的研发设计、系统软件开发、工程测试、供应链资源整合、生产制造和品质管理能力，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逐步树立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构建了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和优质的市场口碑。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终端	802.10	46.79	510.35	46.45	480.39	56.29
计算及数据中心业务	754.75	44.02	496.78	45.21	336.91	39.48
AIoT	78.85	4.60	46.73	4.25	16.34	1.91
创新业务	34.84	2.03	15.76	1.43	8.21	0.96
其他	43.83	2.56	29.16	2.65	11.53	1.35
总计	1,714.37	100.00	1,098.78	100.00	853.3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备件销售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上看，移动终端、计算及数据中心业务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53.38 亿元、1,098.78 亿元及 1,714.37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终端板块收入占比分别为 56.29%、46.45%及 46.79%，计算及数据中心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分别为 39.48%、45.21%及 44.02%。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6.02%，主要是由于当年移动终端及计算及数据中心业务的业务规模增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润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终端	72.05	54.46	49.60	50.19	69.09	74.00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算及数据中心业务	45.29	34.23	37.39	37.83	18.47	19.78
AIoT	8.58	6.48	7.90	8.00	3.41	3.66
创新业务	4.81	3.63	3.02	3.06	1.49	1.59
其他	1.58	1.20	0.92	0.93	0.91	0.97
总计	132.30	100.00	98.84	100.00	93.3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93.37 亿元、98.84 亿元及 132.30 亿元，总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移动终端	9.00	9.70	14.40
计算及数据中心业务	6.00	7.50	5.50
AIoT	10.90	16.90	20.90
创新业务	13.80	19.20	18.10
其他	3.60	3.20	7.90
合计	7.70	9.00	1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0.90%、9.00%及 7.70%，略有波动，主要系各期产品结构变化、行业竞争及议价能力影响所致。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移动终端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终端业务收入分别为 480.39 亿元、510.35 亿元和 802.10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29%、46.45%和 46.79%，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终端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9.09 亿元、49.60 亿元及 72.05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4.40%、9.70%及 9.00%，略有波动，主要系本年度出货规模增长，相应的营业收入和成本规模增加，故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公司移动终端业务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智能穿戴三大核心品类。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终端各品类出货量及营收均持续增长，稳居行业龙头地位。公司服务于全球头部终端品牌厂商，不断挖掘客户需求，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智能穿戴产品等多品类产品上深度协同，筑牢长期客户粘性与独特客户优势。在智能手机领域，公司已积累深厚的研发、制造、供应链管理、质量管控能力，同时具备显著的成本优势与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和客户的合作粘性在持续提升，继续保持在行业的头部地位。在平板电脑领域，公司充分发挥与智能手机业务在客户资源、生产工艺、供应链体系等方面的高效协同优势，发货数量持续提升，继续夯实在海内外一线品牌核心供应商地位，稳居平板电脑 ODM 领域全球份额第一。在智能穿戴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穿戴产品出货量实现高速增长，与客户的合作粘性持续提升；随着 AI 技术的深度渗透，智能穿戴产品的跨设备协同体验将持续升级，未来出货量有望保持稳步增长。公司将继续保持在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无线耳机、头戴耳机等细分产品的行业龙头地位，加深和客户在各类细分产品上的合作。

（2）产销量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移动终端业务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生产量	27,725	21,186	18,833
销售量	28,238	20,622	18,908
库存量	400	913	349

近三年，发行人移动终端业务生产量分别为 18,833 万 pcs、21,186 万 pcs、27,725 万 pcs，销售量分别为 18,908 万 pcs、20,622 万 pcs、28,238 万 pcs，库存量分别为 349 万 pcs、913 万 pcs、400 万 pcs。

2、计算及数据中心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算及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分别为 336.91 亿元、496.78 亿元和 754.75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48%、45.21%和 44.02%，为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计算及数据中心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8.47 亿元、37.39 亿元及 45.2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50%、7.50%及 6.00%，略有波动。

人工智能正重塑办公生产力工具。凭借在移动终端领域的多年深耕，公司已储备包括工业设计、智能化软硬件交互开发、高算力适配、跨设备协同及多屏互联等笔记本电脑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持续深化对多平台系统架构的理解。结合成熟的量产能力，公司将持续把握产品升级带来的市场增长机遇。

根据灼识咨询数据，2024 年，中国笔记本电脑 ODM 出货量占全球笔记本电脑 ODM 总出货量的比例约为 11%，预计 2030 年将提升至近 25%。根据灼识咨询资料，在全球前五大笔记本电脑 ODM 厂商中，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笔记本电脑 ODM 出货量复合年增长率位居第一。作为 2024 年中国内地第一大笔记本电脑 ODM 厂商，公司凭借出色的整机开发、软硬件协同、智能制造及高效运营协同能力等综合竞争优势，致力于持续提升在全球笔记本电脑 ODM 领域的市场份额。

围绕以“AIDataCenter”为代表的通用人工智能时代算力基础设施升级需求，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同时具备服务器与交换机技术能力的提供商。公司服务器产品采用领先的技术架构，兼容主流 GPU 与 CPU 平台，具备高速率、高带宽、低时延、高可靠性的智算能力，融合网络、液冷、高效电源及软硬件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可全面支撑高性能计算场景；交换机产品提供覆盖 100G-800G 的高速连接，依托模块化架构与统一控制平台，实现灵活扩展与极低时延，高效满足大

规模组网需求。

人工智能应用的发展推动算力基础设施投入持续增长。依托公司强大的技术能力与全球供应链生态，可快速响应客户对高性能、定制化产品的各类需求。公司通过高效运营、跨平台研发及集群适配能力，为客户提供端到端解决方案，充分把握 AI 时代数据基础设施产品的快速增长机遇。

（2）产销量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计算及数据中心业务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生产量	1,831	2,327	1,614
销售量	1,886	2,270	1,610
库存量	41	97	39

近三年，发行人计算及数据中心业务生产量分别为 1,614 万 pcs、2,327 万 pcs、1,831 万 pcs，销售量分别为 1,610 万 pcs、2,270 万 pcs、1,886 万 pcs，库存量分别为 39 万 pcs、97 万 pcs、41 万 pcs。

3、AIoT

（1）业务开展情况

在 AIoT 领域，公司设计生产了智能家居、XR、游戏产品等新兴智能硬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 XR 产品的全球主流客户主流项目的研发及量产交付。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形成音频产品、家居控制产品、IPCamera 等多品类产品的量产交付并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营收贡献。

在万物互联趋势下，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带动 AIoT 智能硬件行业快速发展。为持续满足消费者多元化、场景化使用需求，发行人已构建涵盖游戏硬件、智能家居及 XR 智能终端在内的完整 AIoT 产品体系，面向全球用户提供全场景智能化生活解决方案。

随着前沿技术持续迭代升级，AIoT 产品交互体验持续优化、内容呈现能力显著提升，有效拉动全球市场需求稳步增长。根据灼识咨询行业数据显示，2025 年至 2030 年，全球 XR 产品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7.7%，全球智能家居产品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0.3%。发行人长期深耕 AIoT 领域，具备完善的产业布局及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有望充分把握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增量机遇。

报告期内，发行人 AIoT 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4 亿元、46.73 亿元和 78.85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1%、4.25%及 4.60%。报告期内，发行人 AIoT 毛利润分别为 3.41 亿元、7.90 亿元及 8.58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0.90%、16.90%及 10.90%，报告期内，发行人 AIoT 毛利润稳步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拓展业务规模。

（2）产销量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 AIoT 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生产量	1,794	1,278	616
销售量	1,803	1,237	584
库存量	82	91	49

近三年，发行人 AIoT 业务生产量分别为 616 万 pcs、1,278 万 pcs、1,794 万 pcs，销售量分别为 584 万 pcs、1,237 万 pcs、1,803 万 pcs，库存量分别为 49 万 pcs、91 万 pcs、82 万 pcs。

4、创新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持续紧跟智能终端产业创新发展趋势，重点在汽车电子、机器人、软件服务及智能工业产品等新兴赛道加大研发与产业化投入，相关业务布局成效显著。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已建立覆盖硬件研发、软件开发、人机交互集成及全

流程可靠性测试的完整车规级开发制造体系，相关产品已应用于智能座舱、车载显示及智能辅助驾驶等核心场景，并实现批量稳定出货。在机器人领域，公司已由扫地机器人等家用消费级产品，逐步拓展至通用机器人相关业务领域；同时依托自有智能制造生产场景，持续积累工业级应用数据，有效支撑工业机器人产品迭代优化，实现多场景技术协同赋能。此外，依托多年技术沉淀，发行人具备跨平台、跨系统、跨终端的一体化软件开发能力，能够根据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综合技术赋能服务，持续培育全新增长动能，构建软硬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财务表现方面，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创新业务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 32.9%、91.9%及 121.0%，整体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创新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重要增长极。

（2）产销量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创新业务产销量 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生产量	699	394	153
销售量	712	373	149
库存量	16	29	8

近三年，发行人创新业务生产量分别为 153 万 pcs、394 万 pcs、699 万 pcs，销售量分别为 149 万 pcs、373 万 pcs、712 万 pcs，库存量分别为 8 万 pcs、29 万 pcs、16 万 pcs。

（四）业务模式介绍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 ODM 经营模式，涵盖了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 产品、服务器等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制造、物流、批量交付等各个环节，产业链条较为完整。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并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华勤技术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具体分以下三种模式：

整机销售模式：整机销售模式是指公司提供从产品规划、研发设计到产品生产交付、售后服务的全套解决方案，最终公司向客户交付整机，并按照整机价格进行结算，公司提供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主要包含在整机产品价格中。该模式下，华勤技术接受订单后，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物料，除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成本外，华勤技术的成本构成还包含占比较高的物料成本。

整机散料模式：整机散料销售是指为客户提供研发设计服务，但基于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关税、贸易政策及其他客观原因等，未直接为客户提供整机制造服务，而是应客户需求为其提供部分零部件或半成品，由客户自主采购其他零部件并在境外安排成品生产的模式。在该模式下，客户按采购散料与公司结算，公司提供的研发服务、生产加工、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含在散料价格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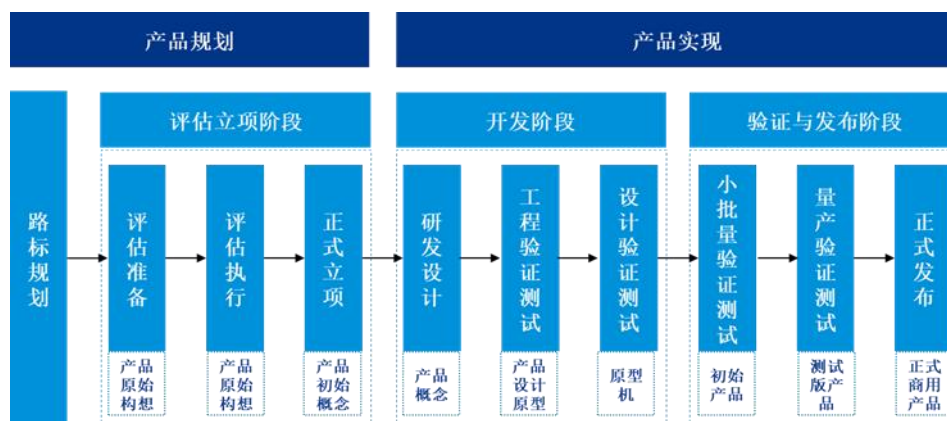
专业服务模式：公司以提供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服务并最终交付完整智能硬件产品为主要经营模式，但有部分客户仅需要公司提供单一环节的专业服务，比如研发设计或生产制造。在该模式下，公司的盈利模式分别是为客户提供研发设计服务从而收取技术开发费或者为客户提供专业制造服务从而收取制造加工费。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也会包含专业服务收入。

1、研发模式

（1）研发模式简介

智能硬件 ODM 行业对技术研发水平要求较高，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华勤技术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和创新能力，制定了《评估立项流程文件》《项目管理流程文件》《技术评审体系指南》《硬件开发流程文件》《软件开发流程文件》《研发试产流程文件》等研发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产品的研发流程如下：



(2) 研发能力

公司着力增强前沿技术储备，持续建设创新平台，布局技术前沿领域，凝聚高层次技术人才，拓宽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领先技术优势，逐步构建起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研发布局和多层级研发体系。

公司拥有领先的软件设计开发、硬件设计研发及整机结构设计能力。在软件设计开发方面，公司具有多平台、软件架构设计、摄像头调校、稳定性、可维护性和传感器调校等相关技术，建立了华勤软件中心，聚焦智能终端、相机软件、汽车电子及互联网应用领域，提供从需求分析到开发验证的全生命周期软件解决方案，覆盖 Android/IoT/车规系统全栈开发。基于 20 年智能硬件经验，为全球客户打造高标准、强适配的软硬协同服务体系，驱动数字化生态创新。

在硬件设计研发方面，公司具有多平台、低功耗、5G、全球运营商认证、热设计、光学设计等相关技术，建立了 X-LAB 创新中心，负责创新性技术和应用技术的研发，目前下设声学、光学、热学、射频四个研究方向，持续增强产品化的技术储备，实现公司在前沿技术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

在整机结构设计方面，公司具有全品类、5ATM&IP68、轻薄机型、窄边框、间隙与段差控制、新材料开发等相关技术。

2、采购模式

(1) 采购模式简介

华勤技术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用于生产智能硬件产品的电子元器件、结构器

件及包装材料等。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购模式，通常根据客户的预测计划及正式订单来制定和执行采购计划。长期合作客户通常在发出正式订单前会向公司滚动提交预测计划，公司根据客户预测计划及正式订单采购备料，并在客户发出正式订单后进行生产和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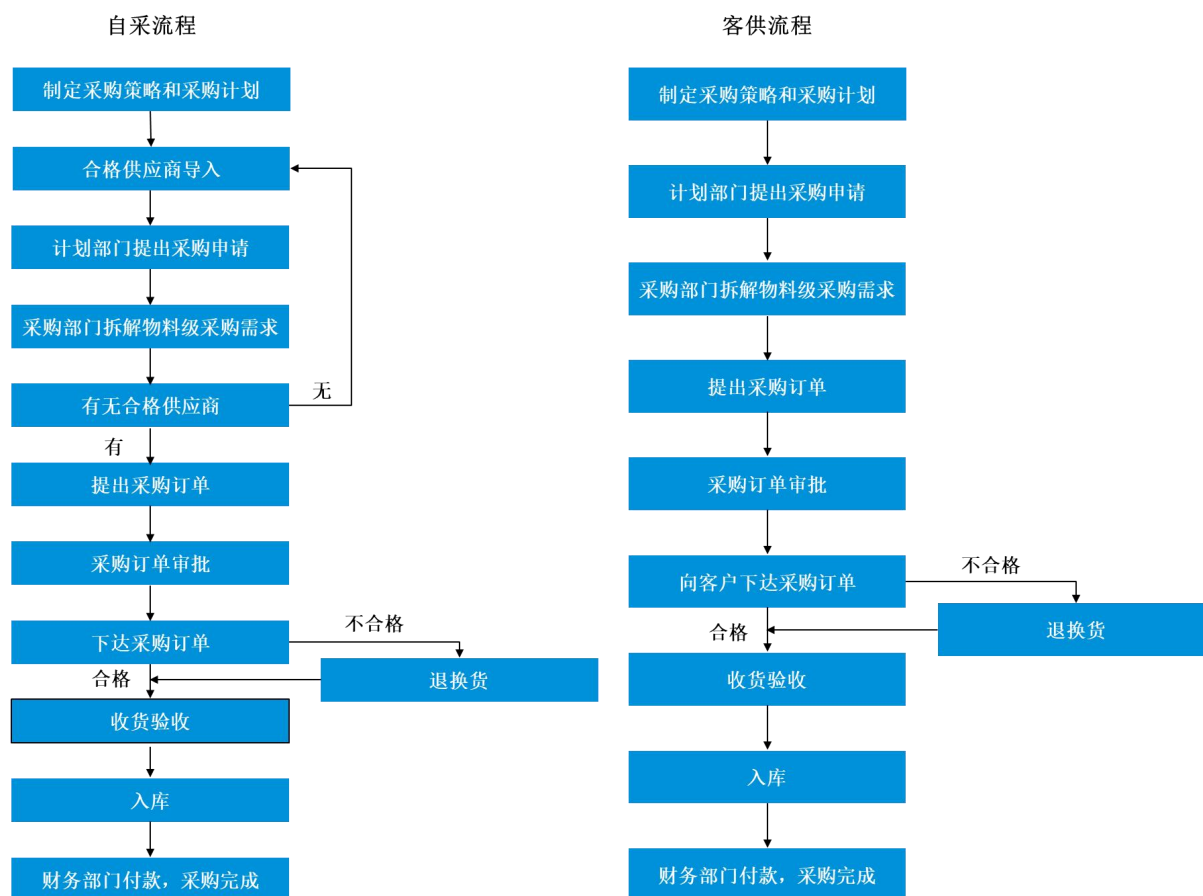
华勤技术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自采和客供两种模式。

自采模式：原材料自采模式具体划分为自主采购模式和客户指定供应商模式：
A.自主采购模式，华勤技术根据客户的质量要求并综合厂商口碑、价格及历史合作情况等自主选择合格供应商，并在供应商多于一家的情况下，以招标等形式选择供应商，采购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谈判协商确定。**B.客户指定供应商模式，**该模式下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由华勤技术根据公司的采购制度和流程，直接向供应商下单并进行采购付款。

客供模式：原材料客供模式具体划分为客户采购并付款和 Buy&sell 两种模式：
A.客户采购并付款模式下，由客户采购部分原材料后免费提供给华勤技术，由华勤技术生产制造成整机后再销售给客户，产品销售价格不包含客户提供的原材料价格。**B.Buy&sell 模式在形式上体现为由华勤技术向客户下单采购部分零部件并付款，**生产完毕后再将产成品销售给客户，整机售价中包含公司以 Buy&Sell 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价格，由此导致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2）主要采购流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制定了包括《采购视图流程文件》《招标管理程序》《供应商认证流程》《物料验证管理规定》等一系列采购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清单，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3) 供应商管理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起系统、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制定了从供应商导入到日常管理再到考核淘汰的一整套完整机制。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认证流程》等供应商导入制度，建立了高标准的供应商准入门槛。公司会组织采购、研发、质量、法务、财务等部门人员对拟导入的供应商进行严格审核，并对拟导入供应商进行现场认证考核。供应商经现场考核合格后，方能被纳入认证通过的供应商清单。

对于经过认证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的企业，公司组织采购部门、质量与支撑体系、研发团队等相关部门持续进行维护和监督，通过建立定期的供应商考核机制，从质量、成本、交付、服务等主要维度对供应商进行打分，确保供应商具有满足公司要求的能力。

此外，为了规范公司的采购工作和对供应商的管理，公司建立了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发生违反廉洁政策、重大质量事故等规定情形的供应商，公司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按照与其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条款进行处罚，

并在供应商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一定期限内禁止与其合作。

3、生产模式

（1）生产模式简介

华勤技术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科学进行产能的调度和管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和下游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自有生产设备和产能无法完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因此华勤技术采取了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总体上以自主生产为主，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订单规模、交付要求和工艺要求等灵活调配外协产能，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实际要求动态匹配产能，既避免了订单规模较小时的自有产能闲置，又防止了订单规模较大时难以完成及时交付。公司计划部门根据客户的预测计划及正式订单情况等编制未来半年的产能计划，对产能需求进行评估，在合理安排自有产能的同时积极协调和管理外协产能，定期保持滚动更新。公司计划部门于每月月底根据客户的预测计划及正式订单情况等编制未来一个月的生产计划，并密切跟进物料齐套情况。

公司计划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向生产基地下达生产指令，生产基地负责具体实施生产。生产出的成品经验收后入库，由物流部根据客户需求和出货计划安排进行出货。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控，质量部门从来料、在产品到产成品等关键节点均设有专业岗位负责质量检测和管控，确保以高质量水平及时完成交付。

（2）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目前以自主生产为主，主要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四个步骤：

第一步：主板生产阶段。该阶段主要采用 SMT 制造工艺将元器件安装在印刷电路板的表面，并导入操作系统。SMT 是一种表面组装工艺，主要包括锡膏印刷、器件贴装和回流焊接。锡膏印刷是将锡膏印刷到 PCB 焊盘上；器件贴装主要实现将元器件贴装到规定位置；回流焊接主要是一种通过融化预先印刷在

PCB 焊盘上的焊膏，实现表面组装元器件引脚端与 PCB 焊盘间形成电气连接。该阶段所需设备主要为锡膏机、贴片机、回焊炉、印刷机、波峰炉、插件机、分板机等。

第二步：主板检验及测试阶段。在主板生产完成后，对主板进行 X 光抽检、外观检查等，对存在焊接缺陷、元件缺陷、线路和焊盘缺陷等的主板进行筛选和处理，加强主板生产的质量管控；并根据产品的频段要求和射频配置文件，对主板进行 GSM、WCDMA、LTE 等各制式频段测试和功能测试。该阶段所需设备主要为 SPI（锡膏检查）设备、炉前/炉后 AOI（自动光学检查）设备、X 光抽检设备等。

第三步：整机组装及测试阶段。在主板生产完成并通过检验及测试后，将主板与其他零部件组装成整机形态。在整机组装完成后，根据工具开发工程师提供的工具和配置文件，对整机进行电流测试、人机交互功能测试、前/后摄远近焦解析力及白板测试、音频测试、耦合测试等，通过配置文件里既定的门限判断是否通过，生成测试标志位。该阶段所需设备主要为高精度自动喷胶机、等离子清洗机、自动装屏设备、综测仪、CAM、音频等测试设备等。

第四步：包装阶段。将整机和其它配件等依据客户需求进行包装。该阶段所需设备主要为打印机、镭雕机、自动贴膜机、成品塑封机等。

2) 笔记本电脑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笔记本电脑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四个步骤：

第一步：主板生产阶段。该阶段主要采用 SMT 制造工艺将元器件安装在印刷电路板的表面，并导入操作系统。SMT 是一种表面组装工艺，主要包括锡膏印刷、器件贴装和回流焊接。锡膏印刷是将锡膏印刷到 PCB 焊盘上；器件贴装主要实现将元器件贴装到规定位置；回流焊接主要是一种通过融化预先印刷在 PCB 焊盘上的焊膏，实现表面组装元器件引脚端与 PCB 焊盘间形成电气连接。该阶段所需设备主要为锡膏机、贴片机、回焊炉、印刷机、波峰炉、插件机等。

第二步：主板检验及测试阶段。在主板生产完成后，对主板进行 X 光抽检、外观机械性能检查等，对存在焊接缺陷、元件缺陷、线路和焊盘缺陷等的主板进

行筛选和处理，加强主板生产的质量管控；然后将通过检验后的主板放入测试治具，连接屏幕、摄像头、电池等关键零部件，导入测试系统，进行模拟整机功能测试。该阶段所需设备主要为 X 光抽检设备、测试夹具等。

第三步：整机组装及测试阶段。在主板生产完成并通过检验及测试后，将主板与其他零部件组装成整机形态。在整机组装完成后，首先进行外观检查等，然后进行功能测试和老化测试。该阶段所需设备主要为自动锁附螺丝机、键盘热熔设备、LCD 压合设备、AOI 内观检查设备、自动化触摸屏功能检测设备、自动化 LCD 品质检测设备、自动化摄像头品质检测设备、自动化喇叭麦克风品质检测设备。

第四步：包装阶段。将整机和其它配件等依据客户需求进行包装。该阶段所需设备主要为打印机、镭雕机、自动贴标机、称重封箱设备等。

（3）制造能力

公司搭建有“统一平台、统一数据、统一运营”的智能制造数据平台，拥有整套自主研发的中央 MES 与边缘 MES 系统，能够快速匹配公司的多客户多产品业态，从人、机、料、法、环、测等环节发力，为多地生产和大规模交付保驾护航，持续提升制造中心的数字化、自动化、精益化水平。报告期内，子公司南昌华勤通过 5G+智慧工厂建设，将 SMT 线体自动化率从 90%提升至 95%，组测包线体自动化率从 40%提升至 55%，提升厂区智能化、数字化水平，获评“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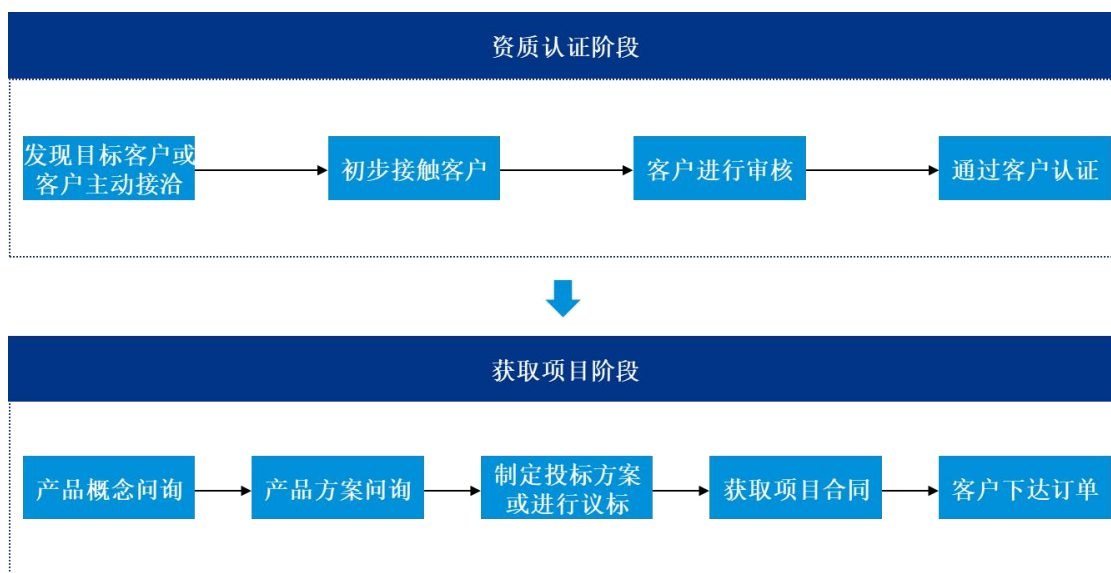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向境内外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及互联网厂商，并不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品牌实力、业务规模、历史回款情况及合作时间等因素，对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

公司广泛采用客户拜访、行业交流、口碑管理等多种形式开发客户资源。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智能硬件品牌商，公司一般需要通过客户严格的资质认证后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从而具备获取项目的资格。公司主要通过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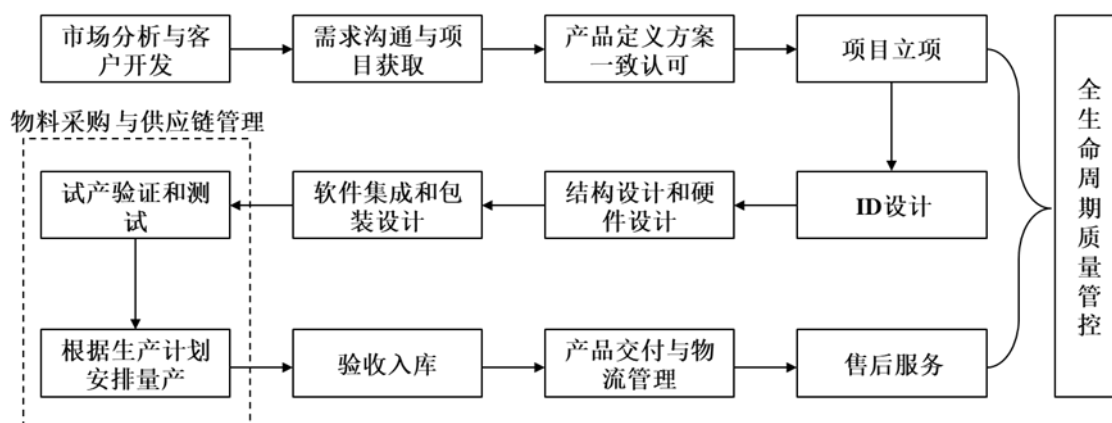
及议标等方式获取其订单。此外，公司也会根据过往销售情况及未来市场需求研判，向客户提供未来可能畅销的产品方案及项目服务方案，在得到客户认可后即开始研发设计并最终生产交付。通常情况下，公司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即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销售流程分为资质认证和获取项目两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5、关键技术工艺

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流程如下：



公司的主要工艺流程分为智能硬件研发设计流程和智能硬件生产制造流程。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为设计及研发技术，其中通用性技术、手机及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数据产品的核心技术可应用于相关产品的电路系统设计、结构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射频天线系统设计、功耗及续航设计，有效的提升

了公司产品的性能。IT 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设计、研发、制造的全过程，保障公司在面对庞大的产品品类组合时仍可以做到及时的大批量交付，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智能制造技术主要体现在公司产品的制造环节，通过柔性混线生产及快速换线技术和线体自动化优化设计，公司的制造产线可以更好地实现通用化、标准化和模块化，并有效提高产线的自动化率。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1、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格局

ODM 模式即原始设计制造商模式，在此模式下 ODM 厂商根据智能硬件品牌厂商的产品概念、规格及功能等需求，为品牌厂商研发设计并生产产品，提供的服务包括产品定义、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开发、测试与认证、零部件采购与运营、大规模产品生产、供应链及物流管理等，可覆盖产品设计、开发、生产、运营的全流程。ODM 根据品牌厂商的订单完成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后，产品以客户的品牌在终端市场进行销售。ODM 模式对产品制造服务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需要其建立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规模化的生产制造能力、高效的供应链运营能力等，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管理密集型行业。

国内智能硬件行业采取 ODM 模式经营的厂商主要包括三种：

典型 ODM 厂商：该等厂商从设计公司转型或者设立时就定位为 ODM 厂商，主要业务为向国内外智能手机等智能硬件品牌厂商提供 ODM 服务。其中的行业代表性企业为华勤技术、闻泰科技及龙旗科技等境内手机 ODM 厂商；此外，我国台湾地区广达、仁宝、和硕、纬创、英业达和境内华勤技术等传统笔记本电脑 ODM 厂商主要为惠普、戴尔、诺基亚、摩托罗拉、亚马逊、谷歌、阿里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服务，其发展历史较长，国际客户基础较好，生产制造实力较强。

部分实力强大的 EMS 厂商同时经营 ODM 业务：部分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 EMS 厂商如富士康、比亚迪电子等，在提供 EMS 服务的同时，也在近年开始以 ODM 模式提供智能硬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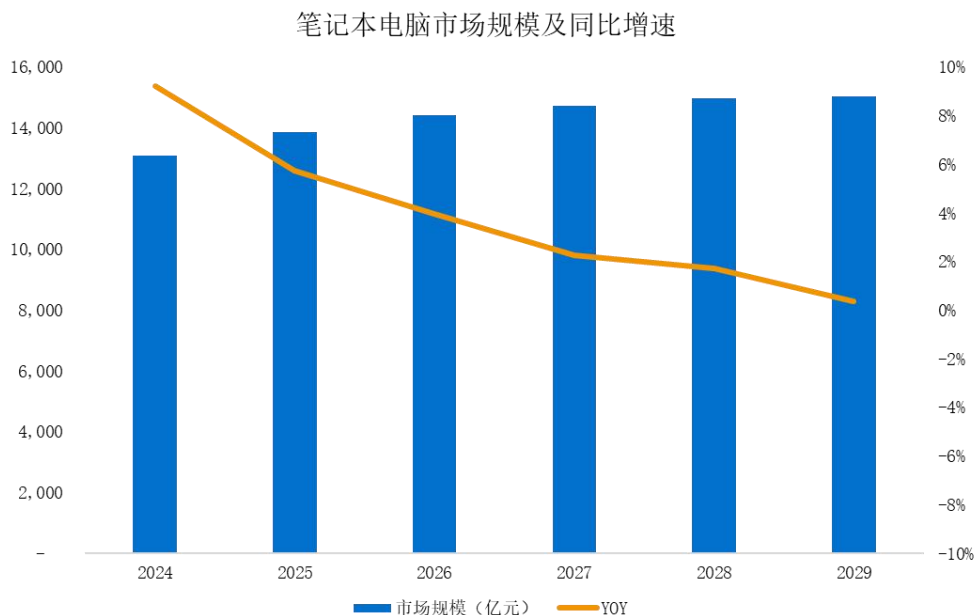
部分有较强关键零部件垂直整合能力的零部件制造商，在提供关键零部件的同时，也开始涉足整机业务，例如从电声精密零组件起家的歌尔股份进入 TWS 耳机等智能声学硬件 ODM 市场。

从产品角度看，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成熟，智能硬件产品在全球迅速普及。其中，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以及平板电脑等“智能硬件三大件”作为全球个人及家庭渗透率最高的智能硬件产品，是引领消费电子终端发展的主力军。除上述传统智能硬件产品外，以智能穿戴为代表的 AIoT 设备不断兴起。目前大部分 AIoT 设备品牌方除了以华为、苹果等为代表的传统智能硬件品牌方外，以阿里、腾讯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也成功推出了众多新兴品类的 AIoT 产品，目前市场上大部分 AIoT 设备均通过 ODM/EMS 模式制造。未来 ODM 企业将与物联网与人工智能企业一起合作，以设计与制造赋能，联合推动物联网与人工智能技术的落地。5G 及万物互联时代即将到来，整体智能硬件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1）笔记本电脑 ODM 行业

1) 笔记本电脑行业概况

目前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已较为平稳，受远程办公及远程教育市场需求带动，笔记本电脑用户更多将笔记本电脑用于新的消费应用及商务办公。未来笔记本电脑产品将向智能化、便携化、专业化、商务化的方向升级。此外，在万物互联场景下，大量设备之间除了快速通信，还需向高数据并发、智能计算和低功耗方向发展。随着 AIPC 渗透率的持续提升，未来笔记本电脑市场预计保持较稳定的增长，主要原因包括：①近年来线上工作学习模式逐渐常态化，随着笔记本电脑产品逐渐向智能化、便携化、专业化和商务化的方向升级，笔记本电脑在商务及教育市场的需求将长期稳定存在；②随着笔记本电脑产品在便携、续航、运算能力等性能方面的不断提升，笔记本电脑产品有望凭借其便携特性替代少量台式机产品的需求；③随着笔记本电脑操作系统的不断升级，新系统可能对适配电脑的硬件配置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也将促使部分消费者产生笔记本电脑产品升级换新需求；④由于笔记本电脑产品本身更换周期较长，随着笔记本电脑产品市场需求逐渐得到满足，未来几年笔记本电脑产品需求量增速可能将逐渐放缓。



数据来源：华勤技术年报

从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角度看，商用市场是头部厂商的主要竞争阵地，三大传统厂商联想、戴尔和惠普继续主导市场，但由于国产手机品牌厂商的笔记本电脑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与轻薄、金属化的设计风格和移动通讯方面的生态优势，新兴厂商逐渐开始崭露头角。

2) 笔记本电脑 ODM 行业概况

由于笔记本电脑行业技术与方案设计较为成熟，产业链分工明确、完整，更新迭代的幅度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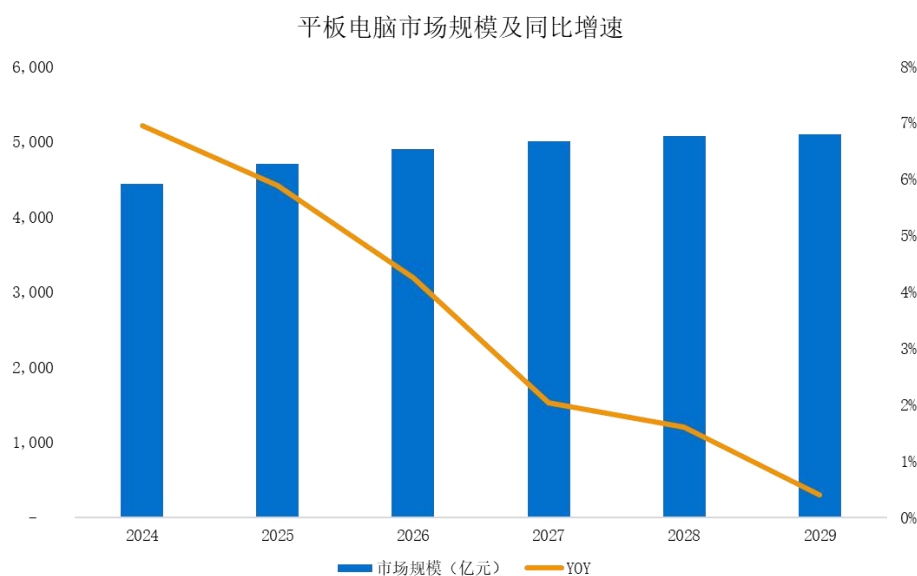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台湾地区笔记本电脑 ODM 公司与惠普、戴尔、IBM 等国际领先笔记本电脑品牌较早建立了合作关系。近年来，随着以仁宝、广达为代表的传统中国台湾 ODM 公司逐渐转移其生产基地，中国大陆地区目前已逐渐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笔记本电脑供应链。此外，智能手机 ODM 厂商在设计、生产体积较小且高集成度的手机产品方面积累了丰厚经验，在笔记本电脑产品轻薄化的趋势下，智能手机 ODM 厂商在产品的设计方面更具优势。最后，随着搭载移动芯片的轻薄型联网笔记本电脑产品的发展，笔记本电脑产品与智能手机的原材料重合度逐步提升，智能手机 ODM 厂商在物料采购方面更具优势。基于以上原

因，以华勤技术为代表的新兴 ODM 公司正逐渐成为笔记本电脑 ODM 领域的重要竞争者。

（2）平板电脑 ODM 行业

1) 平板电脑行业概况

近几年来，随着全球居家办公、线上学习成为许多家庭的主要生活方式所导致的对中高端平板产品的需求和 5G 技术、可折叠技术在平板上的应用导致的消费者更新换代需求增长，平板电脑全球出货量有所上升，未来几年来，预计平板电脑市场整体比较稳定。



数据来源：华勤技术年报

从品牌厂商角度看，目前平板电脑市场中，苹果、三星占据了平板市场的龙头地位，联想、亚马逊的销售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等地，国内品牌如华为、小米等公司在该领域也有所布局，占据了一定的中国市场份额。

2) 平板电脑 ODM 行业概况

与笔记本电脑类似，平板品牌厂商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或销售，而将产品的生产制造，以及部分产品的设计委托给 ODM/EMS 厂商。

分 ODM/EMS 模式看，富士康、比亚迪电子及仁宝与合作客户的合作以 EMS 模式为主，华勤技术、闻泰科技及龙旗科技等 ODM 厂商与合作客户的合作则仍以 OD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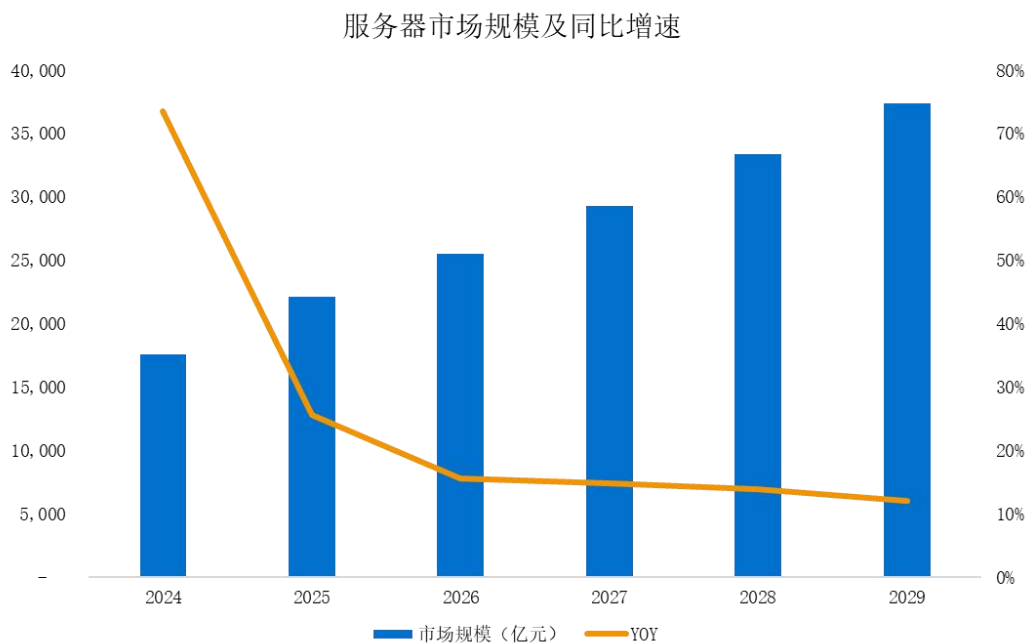
模式为主。富士康及仁宝凭借与苹果在 iPhone 代工领域的合作基础，成为 iPad 的 EMS 供应商。苹果的订单使富士康及仁宝多年来占据 IOS 平板电脑 ODM/EMS 市场龙头地位。而在智能手机领域深耕多年的 ODM 厂商华勤技术、闻泰科技及龙旗科技凭借其在智能硬件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成为三星、亚马逊等安卓平板电脑品牌厂商的重要合作伙伴，占据了安卓平板电脑市场的较大份额。

（3）服务器 ODM 行业

1) 服务器行业概况

当前大数据、云计算、5G 通信等技术不断发展，数据的产生速度迅速提高，大量数据的存储与计算需求催生了对服务器等网络基础设施的增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修订版）》要求加强通信网络、大数据中心、计算中心等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传统基础设施的智能化程度，形成支撑新一代人工智能广泛应用的高水平基础设施体系。此外，线上行业的发展为服务器市场发展带来契机。在抗疫阶段，在线教育、远程办公成为刚需，各大网络办公平台紧急扩容其服务器以应对市场需求。同时，很多传统行业更深刻的认识到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技术的重要性，促使各企业加大对于 IT 基础架构的投资，PaaS、SaaS 等云计算模式的发展也提升了全球数据中心的建设速度，这将给服务器厂商带来更多的机会。

随着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蓬勃发展，近几年服务器市场实现了高速增长。其中超大规模数据中心对于服务器的需求占比不断增加，带来服务器 ODM Direct 的出货不断增长，预计未来 ODM 比重将持续提升。



数据来源：华勤技术年报

2) 服务器 ODM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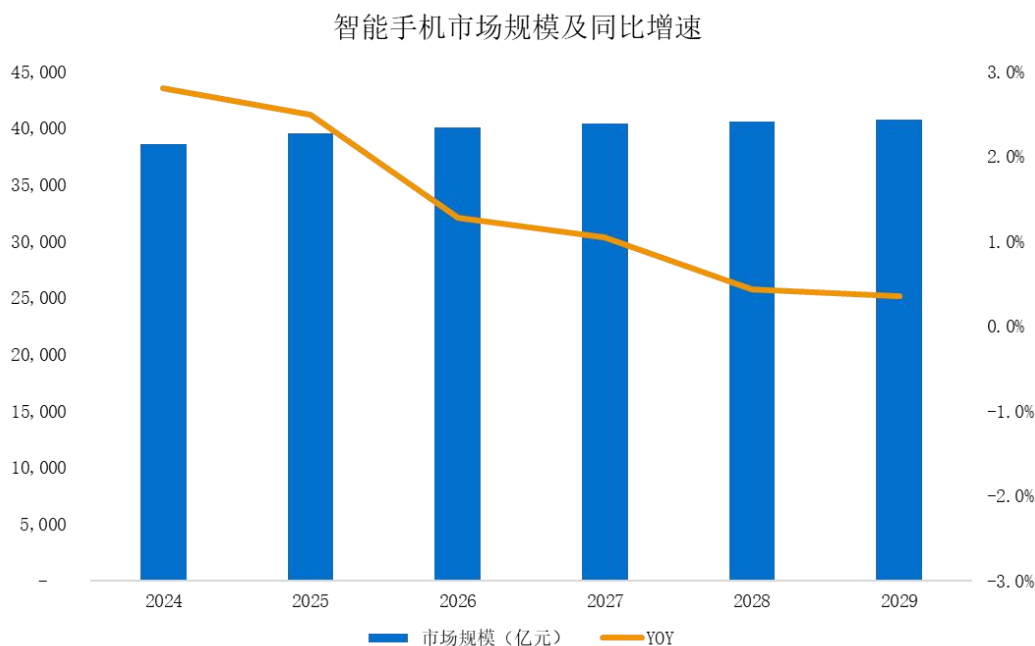
服务器品牌厂商主要采用与 ODM/EMS 厂商合作的模式研发、生产产品，因此全球服务器 ODM/EMS 市场出货量占整体市场出货量的 95%左右。英业达、广达及工业富联等为全球服务器市场领先的 ODM/EMS 厂商。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公司逐步进入云计算市场，市场衍生出对不同架构产品的定制化设计、生产需求，许多互联网公司开始与 ODM 厂商直接合作，定制开发满足其自身业务需要的服务器产品。受益于互联网巨头的定制化需求，ODM 市场出货量不断增长，拥有消费电子设计、研发经验及规模制造能力的 ODM 公司也开始布局服务器市场。

(4) 智能手机 ODM 行业

1) 智能手机行业概况

尽管全球智能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但智能手机依然为全球消费市场体量最大的智能产品品类。近年来，物联网的快速增长依托的依然是以智能手机为核心的生态系统，因此，智能手机是整个智能产品互联互通生态的最重要一环。智能手

机市场逐渐进入成熟期，随着越来越多的品牌厂商采用 ODM/IDH 模式，未来智能手机市场 ODM 比重预计持续提升。



数据来源：华勤技术年报

目前，全球智能手机的主要品牌厂商包括三星、苹果、华为、OPPO、小米、vivo、传音、联想和 HMD（诺基亚）等，随着中国智能手机市场的逐渐发展与成熟，以华为、OPPO、小米、vivo 等为代表的中国智能硬件品牌已成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的主要增长动力。

2) 智能手机 ODM 行业概况

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ODM/IDH 公司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的智能手机出货量持续提高。首先，智能手机的竞争领域正逐渐从单纯的性能竞争与增量市场竞争，向 ODM/IDH 厂商较为擅长的微创新与存量市场竞争领域过渡。其次，ODM/IDH 模式在保持高质量的前提下可以快速、大批量、低成本地将最新技术创新付诸生产，并且由于 ODM/IDH 模式的规模效应与技术复用，品牌厂商可以从 ODM/IDH 厂商获得众多高质量、低成本服务。最后，消费者在低迷的经济环境中也更倾向于购买更具性价比的机型。基于以上特点，ODM/IDH 模式受到越来越多品牌厂商的青睐。

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随着各大手机品牌逐渐认可 ODM/IDH 模式的众多优势，ODM/IDH 模式在智能手机领域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

（5）智能穿戴 ODM 行业

1) 智能穿戴行业概况

智能穿戴市场主要包含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耳机等产品。

智能手表是具有信息处理能力，具备指示时间、提醒、导航、校准、监测、交互等其中一种或者多种功能的电子设备。由于智能手表紧贴人体皮肤，能获取多种身体数据指标，智能手表内置的多种传感器可有效采集智能手机无法获取的生命体征指标，如心率、血氧、血压等，并在相关软件支持下感知、记录、分析管理健康数据。因此，智能手表是人体健康数据的重要入口，对终端厂商而言具备重大战略价值。在大数据时代，终端厂商将智能手表采集到的个体健康信息进行汇总，即可形成庞大的人体健康数据库，若对人群健康数据进行分析与二次加工，对于终端厂商而言将具备重大战略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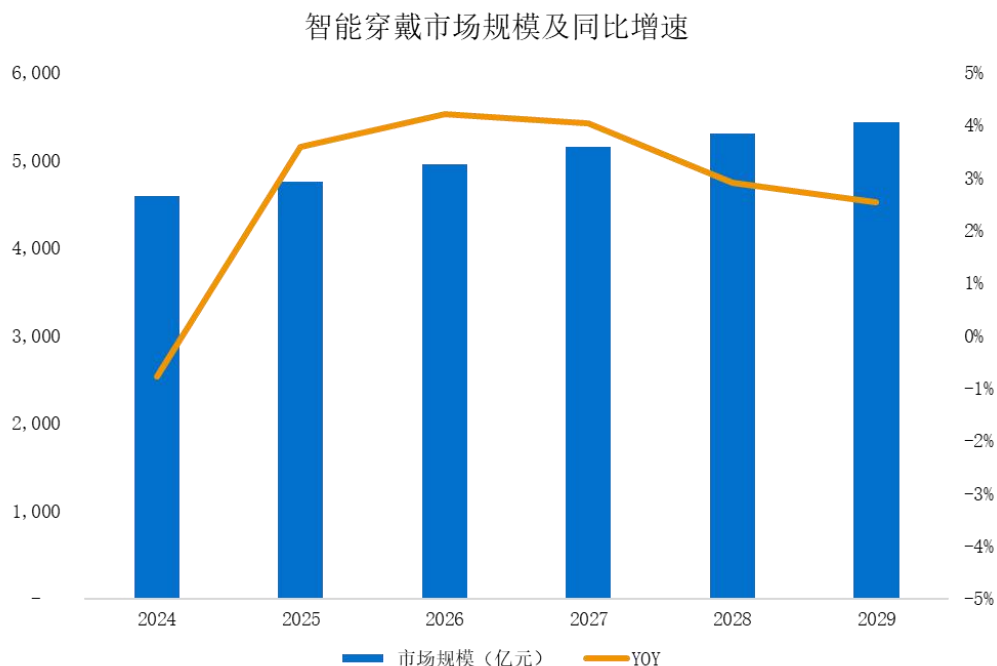
从品牌厂商角度看，目前智能手表领域的主要公司可分为以苹果、三星、小米等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品牌厂商，以佳明、Fitbit 为代表的运动配件品牌厂商以及以小天才、三六零等为代表的儿童手表品牌厂商。其中，苹果、三星、小米等智能硬件品牌依靠其较为完善的产品生态提高了智能手表在终端消费者中的认可度。

智能手环是通过软件、数据、云端等技术手段，可与智能手机实现互联互通，为用户提供健康监测、活动追踪、生活管理、定位等功能的智能腕带产品。智能手环发展初期的主要功能为运动计步及睡眠监测。发展至今，许多旗舰级智能手环产品已具备对跑步、游泳、登山、自行车等运动在卡路里消耗、心率等维度的数据监测功能，同时能够提供接听电话、手机应用运行、NFC 支付及语音助理等高级功能。目前旗舰高端智能手环与智能手表在功能上已逐渐趋同，其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外观及产品形态方面。

TWS 耳机是在传统耳机内置智能化系统、以蓝牙技术为传输方式，连接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实现多种应用功能的电子设备。降噪技术是 TWS 耳机未来

的技术升级方向。由于摒弃了传统线材连接方式，TWS 耳机可让用户使用耳机通话、听歌变得更加自由便利，已受到了众多消费者的认可。

随着智能穿戴市场的品牌集中度不断提高，未来智能穿戴市场 ODM 比重也将随之提升。



数据来源：华勤技术 2024 年年报

2) 智能手表 ODM 行业概况

目前，智能手表领域的主要品牌厂商的研发生产模式主要以 ODM/EMS 模式为主，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预计 2025 年智能手表的 ODM/EMS 出货量将提升至 1.7 亿台，ODM/EMS 模式的渗透率将逐步提高至 80%。

3) 智能手环 ODM 行业

目前智能手环 ODM 市场仍较为分散，但受益于小米手环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小米生态链企业占据了智能手环 ODM 领域的部分市场份额。目前，主流手机品牌厂商已将智能手环列入其可穿戴产品生态的一部分，未来随着智能手机品牌可穿戴产品生态的发展，其与 ODM 厂商在手环领域的合作规模预计将持续增加。

4) TWS 耳机 ODM 行业概况

从品牌厂商角度看，在行业发展早期，苹果、索尼、Bose 等知名智能手机与专业耳机品牌厂商为该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其产品售价普遍较高。但随着在大众消费市场品牌知名度较高、销售渠道较广的智能手机品牌厂商依靠其品牌优势提高了终端消费者对 TWS 耳机的接受度，并且依靠其规模优势促进了 TWS 耳机售价的降低，智能手机品牌的 TWS 耳机逐渐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TWS 耳机的知名品牌商以 ODM/EMS 模式为主。

2、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人工智能技术突破，全球 AI 算力投入加速

近年来，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的快速迭代持续推动算力需求的高速增长，同时各国纷纷将 AI 算力纳入重要战略方向，不断加速布局智算中心集群。根据 Canalys 统计，2024 年全年，全球云支出同比增长 20%，增至 3,213 亿美元，其中 AI 模型的快速扩展是其增长的核心驱动力。

2025 年 1 月，中国 AI 企业 DeepSeek 发布 DeepSeek R1 开源大模型，其卓越的基准测试表现和超高性价比引发了行业极大关注及探讨，全球头部云服务提供商迅速响应，纷纷宣布未来将加大 AI 相关投资。随着 AI 技术突破和广泛应用，市场需求将呈指数级增长。

（2）AI 应用百花齐放，AI 智能终端渗透率明显提升

芯片算力提升、生成式 AI 等技术的发展开启了消费电子行业新一轮创新周期。2024 年 AI 手机、AI PC、AI 眼镜等 AI 终端设备出货量显著增长。AI 手机在娱乐、办公、健康等多个场景的应用渗透率逐步提升。AI PC 通过本地大模型实现自动化办公、AI 辅助创作、数据深度处理等聚焦于生产力提升的功能，同时强化个性化服务，如学习用户习惯自动优化 workflow、跨设备任务接力，依托端侧隐私计算保障数据安全。同时，芯片算力提升与成本下降进一步加速了 AI 终端的普及。根据 IDC 统计，2024 年 AI 手机和 AI PC 渗透率分别达到 19% 和 27%。

（3）全球科技公司头部效益明显，产品策略向多元化、生态化发展

全球科技头部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技术发展、生态建设的投入，依托资本投入的规模效应、用户数据网络效应和品牌形象的建设，逐步形成强者益强的发

展趋势。一方面，Apple、Amazon、Google、Microsoft、Meta、三星等国际品牌商具备优异的经营管理能力、渠道协同能力和全球知名品牌形象，在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虚拟和增强现实等尖端技术领域持续发力。另一方面，腾讯、阿里、百度、字节跳动、华为、小米、联想、OPPO、vivo、荣耀等中国优秀的科技公司立足于中国市场并不断向海外市场进军，这些公司在中国乃至全球的人工智能、云计算、电子、通信、汽车等多个领域都扮演着重要角色。上述国内外厂商均持续进行全场景战略布局，涵盖智能生活、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智能出行等，产品包括手机、穿戴、PC、AIoT、汽车、服务器、通信设备等。

（4）全球人形机器人产业进入量产元年

2024 年以来，生成式 AI 和大模型的成熟显著提升了机器人的感知、决策和交互能力，工业、物流、安防等领域对自动化解决方案的需求也推动了人形机器人的商业化应用落地，越来越多的科技企业宣布进入人形机器人行业并发布新款机型，全球人形机器人产业进入量产元年。

海外厂商方面，以特斯拉、英伟达、Figure AI 为代表的企业从芯片、数据训练、大模型、运控模型等几个核心领域开展投入，通过打造底层开发生态促进行业的发展。

国内厂商方面，涌现了三类人形机器人公司，包括以优必选、宇树科技等为代表的初创机器人厂商，以小鹏、比亚迪为代表的车企厂商，以华为、小米、腾讯为代表的科技厂商。2024 年，各类厂商接连发布了多款最新的人形机器人，头部企业基本全部具备双足机器人的开发能力，并且在尺寸、自由度、负载等参数上均实现重要突破。2026 年，国内人形机器人产业正从技术验证阶段加速向量产落地与商业化应用过渡。头部厂商已进入原型机迭代优化、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替代及产线建设的关键周期，在运动控制、关节电机、减速器等核心环节持续突破，人形机器人的成本控制与可靠性水平显著提升。同时，工业场景试点、商业服务场景探索持续推进，多家头部企业已启动批量订单对接与小范围场景测试，行业正逐步由“样机发布”迈向“商业化落地”新阶段，有望迎来规模化量产的关键拐点。

国家也密集出台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将人形机器人定位为重要的经济增长新引擎，并开始打造各地人形机器人产业集群。未来随着机器人技术成熟、成本下降，人形机器人逐步从工业、安防、物流等领域渗透到消费领域。

（5）电子产业供应链、制造体系持续全球化

过去，中国电子制造业受益于人口红利、庞大的市场需求及产业协作优势成为电子产品的世界工厂。在此过程中，中国积累了其它国家短期难以复制的大量技术人才和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但近几年随着中国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局部国际贸易摩擦的产生，电子信息行业中规模体量较大的公司，为了响应全球客户和供应链需求，开始在越南、印度、墨西哥等地扩张业务。在电子行业产业升级、全球技术布局更迭的大背景下，要求未来更多的中国大型公司将逐步建立起以中国为中心，延伸发展至全球各地的产业布局。

在上述行业发展趋势下，具有多产品品类研发经验、软硬件技术研发能力、全球供应链布局的 ODM 厂商能更好地服务客户需求，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3、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智能硬件 ODM 行业十余年，依托自身的研发设计、系统软件开发、工程测试、供应链资源整合、生产制造和品质管理能力，紧抓全球电子信息产业专业化分工、智能硬件成为万物互联时代重要的数据流量及服务入口的发展契机，致力于构建以智能手机为中心，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 产品及服务器等共生发展的多品类智能硬件平台。当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具备先进的智能硬件研发制造能力与生态平台构建能力，并在全球消费电子 ODM 领域拥有领先市场份额和独特产业链地位的大型科技研发制造企业。

在个人电脑领域，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队列持续丰富，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公司注重生产运营和研发部门在技术层面的紧密配合，注重创新型的技术研发，将手机等产品领域的先进技术应用到 PC 产品中，不断提升研发效率至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笔记本电脑发货量保持高速增长。公司已实现全栈式个人电脑产品组合，包括笔记本电脑、一体机、台式机及电脑周边配件等。同时，随着 AIPC 软硬件生态不断成熟，AIPC 渗透率会

逐年提高，公司凭借硬件和软件的综合能力带来的产品和服务竞争力上会不断提升价值，从而带来业绩的持续增长。

在平板电脑领域，在客户、工艺、供应链方面都能与智能手机业务形成协同优势，目前已进入国际一线品牌供应链，目前是平板电脑 ODM 领域的全球龙头企业。

在数据产品业务领域，经过数年潜心研发和技术积淀，公司在服务器 ODM 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制造水平，报告期内数据产品业务收入实现倍数增长。公司数据产品业务能够提供通用服务器、存储服务器、AI 服务器、交换机的全栈式产品组合，已与多个国内知名的云厂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成为核心供应商。

在智能手机领域，公司积累了强大的研发能力、制造能力、供应链能力、质量管控能力和成本优势、规模优势。目前公司作为智能手机 ODM 领域的全球龙头企业，服务于全球一流终端品牌厂商。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终端厂商的重要供应商，是智能手机 ODM 领域的全球龙头企业。

在智能穿戴领域，公司已在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无线耳机等领域进入多家知名品牌厂商的供应商队列，报告期内智能穿戴产品的发货量高速增长，占据行业龙头地位。公司穿戴产品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运动健康功能设计开发与算法调试经验，拥有构建跨平台穿戴软硬件开发能力。随着 AI 功能、空间计算功能的发展，智能穿戴产品的跨设备协同将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出货量将有望保持持续增长。作为行业头部厂商，公司拥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及技术领先优势将助力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ODMM 核心能力

公司深耕智能硬件 ODM 行业超二十年，凭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敏锐洞察、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全链路资源整合能力，打破传统 ODM 模式的边界，赋予 ODM 业务全新内涵，构建起独具竞争力的 ODMM 核心能力体系，即高效运营（Operation）、研发设计（Development）、先进制造（Manufacturing）和精密

结构件（Mechanical）四大核心能力协同发力，全方位巩固并持续扩大公司在全球智能硬件 ODM 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为全球客户提供端到端的全链条服务支撑，助力公司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及扩充客户队列。

在高效运营方面，公司通过全流程的数字化建设，持续提升全球海量交付能力以及内部运营效率。在研发设计方面，2025 年研发投入 63.8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23.3%；研发技术人员数量达到 19,961 人，占比员工总数达到 28.5%。公司已获得知识产权累计 6,795 份，软件著作权 2,127 份，专利授权 1,473 份，海外专利授权 51 份。在国内建成上海、东莞、西安、南昌、无锡五大研发中心，在关键的硬件、软件、结构等核心技术上都有深厚的积累。公司端到端的 IPD 集成产品开发流程能够支持多产品的高效研发，并将研发成果产品化，聚焦产品的商业成功。在先进制造方面，公司持续贯彻智能制造、精益制造理念，持续发展工厂的自动化、数字化和精益化，公司构建的全球五地多元制造布局能够满足海内外客户的多元化交付需求。通过核心设备的自研自制，公司持续加深在制造能力上的护城河。在精密结构件方面，公司通过垂直整合精密模具优势企业，提升公司零部件研发创新以及稳定交付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实现精密结构件与整机研发、制造的深度协同，有效优化产品成本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



(2) 3+N+3 智能产品平台化定位

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3+N+3”智能产品大平台战略升级，打造了三大多元业务矩阵：以智能手机为中心的移动终端类产品组合、以个人电脑为中心的数字经济生产力产品组合、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全栈产品组合；同时拓展了汽车电子、机器人和软件业务三大战略领域，持续开拓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基于 3+N+3 的智能产品平台战略，公司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研发设计能力、高效的供应链平台、全球多元化的智能制造能力，服务于包括消费电子、数据中心、汽车电子等各类细分领域的科技公司，为客户及消费者创造价值，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3）“China+VMI”全球供应链布局，韧性构筑抗风险护城河

为应对客户多元化需求以及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制造布局，形成了国内核心基地和海外 VMI 基地的双供应体系。公司依托国内东莞及南昌的地理区位优势、成熟产业链集群，在两地分别建立了大规模的研发、制造及供应链中心，为客户提供高效敏捷的端到端服务。海外在 VMI（越南、墨西哥、印度）完成了全球化的制造布局，提供多品类产品的规模生产，满足客户多元化交付需求。

（4）卓越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度专业化、经验丰富且具备全球化视角的核心管理团队，团队的管理经验、行业积淀、前瞻布局和高效执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管理保障，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高效完成战略目标。公司采用“小集团、大 BG”的组织模式，集团总部精简高效，聚焦战略决策、资源整合、标准制定和风险管控，在通过赋能和数字化快速实现能力复制的同时，赋予业务群高度的经营自主权，使其深耕细分市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组织敏捷性和各业务间的协同能力，确保战略高效达成。公司始终坚持看能力更看潜力、多通道发展的人才理念，构建了“选用育流”一体化的人才体系，持续扩大海内外应届毕业生招聘规模，同时精准引进新业务、核心技术领域的专业人才，打造多元化、国际化的人才供应链；完善内部培养体系、打造 7*24 在线学习平台，确保人才匹配业务需求，同时鼓励内部人才轮岗活水，实现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组织活力的持续激发。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坚持内部培养和提拔干部，选拔充满激情和有持续

学习能力的优秀干部，让干部队伍在实战中淬炼能力，坚持之字形发展和能上能下，激发组织内生动力。公司持续加大人才投入，注重与员工共享公司高速发展的成果，每年坚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薪酬、长期激励、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等多种方式，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与凝聚力，让组织和人才成为公司技术创新、业务拓展与全球化布局的核心动力。

（六）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移动终端设备设计制造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结构器件、包材、外协工厂等行业；下游主要是移动终端设备品牌商和互联网厂商。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智能硬件 ODM 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器件和包装物料等。其中，电子元器件主要指智能硬件 PCBA 上的贴片物料，包括主芯片、存储器、功能 IC、PCB、射频器件、电容、电感、电阻等；结构器件是指与尺寸、结构、外观等相关的物料，包括屏幕、摄像头、机壳、喇叭、指纹识别模组等；包装物料是指产品包装相关物料，包括电池、充电器、耳机、键盘等配件和包装材料等。上述原材料所处行业大多为市场化竞争行业，供应较为充足。

报告期内，随着全球电子行业的发展及电子技术的提升，电子元器件及结构器件的供应能力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基于技术进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公司大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的产品种类和客户需求日益多元化，不同品类、不同客户或者不同项目之间的市场定位、成本预算及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导致年度间的采购金额、构成比例和平均单价具有一定差异。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价格机制公开，主要原材料均可通过公开市场购得。

上游供应商不仅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影响着智能硬件 ODM 行业，在引领智能硬件发展方面也起到一定作用，以存储器、芯片等关键材料为代表的供应商在各自领域上的创新将带动智能硬件产品的形态与功能发生变化。另一方面，智能硬件 ODM 厂商凭借其整机系统设计能力在智能硬件的整机设计、物料选型及零部件采购等环节中拥有重要话语权，可在保证整体性能、体积、功耗等指标达到客

户要求的前提下，降低对部分零部件的单体技术指标要求，进一步推动上游关键器件国产替代的进程。

公司拥有多层次可视化的采购供应管理及卓越的现场管理能力，提高了公司的采购效率，对公司正常采购提供了重要的保障。公司采购规模处于行业全球领先，形成了分区域驻地采购团队，并储备了采购技术专家团队以保证物料规划和选型专业性。在供应商方面，公司与长期战略合作供应商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优先保障供应，并构建了标准化二三级供应商管理机制，配备采购和供应商端到端数字化管理系统。公司下游行业广泛，通过多品类合作打造了生态圈，为公司采购供应提供多样来源。

公司最近一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5,761,450.0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6.87%。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智能硬件 ODM 行业直接服务于下游各智能硬件品牌商和互联网厂商。以三星、OPPO、小米、vivo、亚马逊、联想、宏碁、华硕、索尼等为代表的科技公司和智能硬件品牌厂商覆盖的产品范围逐步从智能手机，扩展至以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和 AIoT 产品等为代表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再延展至服务器、数据中心等企业级计算产品。下游行业的功能与产品形态诉求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智能硬件 ODM 行业的平台化发展趋势，并且下游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也为智能硬件 ODM 行业的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智能硬件 ODM 行业的技术进步也将带动并加速下游品牌产品升级换代，为下游厂商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提高了下游行业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各下游行业概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为 9,279,599.42 万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4.13%。

（七）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产品平台型企业，以“改善人们的沟通与生活”为使命，持续推进“3+N+3”战略升级，打造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个人数字终端硬件生态、以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办公场景下的数字生产力硬件生态和以服务器为代表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硬件生态，努力拓展汽车电子业务、软件业务、机器人业务三个新赛道，致力于成为数字经济大背景之下的基础设施的全方位供应商。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作为立身之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数字经济建设等国家政策，加大研发投入，迭代升级国内五大研发中心，上海北蔡全球研发总部顺利入驻，坚定推进“China+VMI”的全球供应链布局，实现越南、印度制造产品规模交付。

2、公司经营方针

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以及消费者需求的增加，智能硬件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变革。为了实现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公司将从以下方面落实各项经营计划：

（1）公司持续推进“3+N+3”各品类产品布局

公司持续稳步推进各项业务，消费电子等成熟业务发展稳中向好，公司将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在手机领域，行业 ODM 渗透率正逐步提升，公司作为全球智能制造龙头将继续保持与核心客户的合作粘度，努力在该品类中继续提升份额，保持头部地位。在智能穿戴方面，公司通过手表、手环和 TWS 耳机的产品研发设计，已经成为全球头部的穿戴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在当前穿戴产品正快速向手机品牌集中靠拢的趋势下，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手机业务端的资源优势以及和全球客户的多品类战略协同的关系，通过深度合作持续提升智能穿戴市场的份额。

在 PC 领域，公司还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增强竞争力，打开增量空间，未来几年稳定进入全球前三。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继续发挥在轻、薄、冷、静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将拥抱 AI 产业趋势，和客户合作的 AIPC 将持续量产出货，为公司 PC 业务的成长助力。此外，公司在 PC 生态产品上也将加速拓展，泛 PC 类办公场景产品也将为 PC 业务带来新的增量。

数据业务持续高速增长，公司将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合作效率，通过头部互联网客户和行业渠道客户的双轮驱动，保持业绩的高速增长。对于后续发展，公司认为在 AI 市场整体增长趋势的基础上，AI 服务器将有望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将紧抓传统服务器市场规模，以全球智能硬件平台、行业 ODM 规模领先、全栈式的产品组合服务的卡位，通过利用头部 CSP 市场带来的规模和产品先发，可以更广泛地覆盖行业渠道市场，进一步提升规模及市场份额。

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布局座舱、显示屏、智驾三大产品方向，ODM 模式与当前智能车产业链需求的契合度较高，从产品设计时的零部件选型，到生产时的规模化优势，再到精细化的供应链管理，ODM 在成本控制上具备很大优势。消费电子 ODM 多年积累的 ARM 架构设计能力和安卓的软件生态的构建能力将助力在汽车电子领域创造更大价值。软件业务方面，公司将发挥多品类硬件产品的系统级软件服务经验，持续拓展独立的软件开发业务。机器人方面，公司外延内生双线发展，外部通过行业收并购横向拓展，快速导入产品队列及客户资源；同时公司也在内部成立具身智能研发团队进行前沿产品及技术的研究，为机器人业务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持续提升研发技术水平

公司每年在研发上持续而稳健地投入，目前研发技术人员数量超过 19,000 人，占比员工总数接近 30%。在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等领域不断实现技术创新，并成立了具有前瞻性技术研究的 Xlab 实验室，专注于前沿技术研究与创新，打造行业口碑和技术优势，提升产品和业务竞争力，助力华勤成为技术先进、值得信赖的智能产品大平台。公司在声、光、电、热、射等基础领域不断强化基础技术研发，并将研发成果产品化；持续提升嵌入式软件和复杂系统集成能力；投入资源进行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仿真技术的研究，建设了先进实验室，以确保产品始终处于技术前沿。同时，公司也与多所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进行科研项目，从而获取最新的科研成果和技术，为产业创新和企业成长持续贡献技术力量。

（3）产业链上下游垂直整合及行业内横向拓展能力

公司将通过上下游垂直整合和芯片等核心零部件环节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同时通过对部分零部件的自供，降低材料成本和提高整体产品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寻求和评估潜在的目标进行战略合作，以便在技术、知识产权、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链和长期增长机会方面创造强大的协同效应。

公司也将积极而审慎地通过收并购整合等方式，横向拓展产品品类及客户资源，并与公司现有研发部门实现技术协同，为公司创造新增长曲线的同时持续拓展自身能力圈。

（4）加强公司组织和人才团队建设

公司面临着多元业务的高速、高质量、可持续成长的挑战，也面临着从多地布局到全球化布局的挑战，因此，公司坚持从“战略-业务-组织”的发展思路，建设能承接业务挑战的组织和人才队伍。围绕组织、人才、文化、激励等机制不断优化，打造充满活力、高效运作的组织，形成价值创造、价值评价和价值分配的闭环。在组织建设中，公司还高度重视干部队伍的价值观和能力建设，不断迭代干部评价标准、轮转岗机制、女性领导力、梯队建设等，打造一支能征善战、充满活力、持续发展的干部队伍，支撑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努力提升公司员工的团队凝聚力，实现全体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编制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236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027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28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执行了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23 年度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803,999.12	50,789,244.53	274,593,24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309,345.55	50,789,244.53	239,098,590.08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759,870.82	31,302,815.82	326,062,686.64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618,243.32	31,302,815.82	304,921,059.14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2024 年度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A、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

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质量保证金	营业成本	75,134,163.76	38,304,918.49	-	-
质量保证金	销售费用	-75,134,163.76	-38,304,918.49	-	-

3) 2025 年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本期及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CONSTANTIA SINGAPORE PTE.LTD.	于 2023 年设立，持股比例 100%
2	HUAYU PRECISION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于 2023 年设立，持股比例 65%
3	东莞市勤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设立，持股比例 100%
4	RQ TECHNOLOGY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于 2023 年设立，持股比例 100%
5	CHUANGYI LIMITED	于 2023 年设立，持股比例 100%
6	Creox Computing Limited	于 2023 年设立，持股比例 100%
7	CREOX COMPUTING SINGAPORE PTE.LTD.	于 2023 年设立，持股比例 100%
8	HUAYU PRECISION TECHNOLOGY	于 2023 年设立，持股比例 65%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VIET NAM CO.,LTD.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无锡皓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注销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西安益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 1 家子公司 (注 1)	于 2024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持股比例 100%
2	南昌春勤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持股比例 100%
3	易路达企业控股有限公司及 8 家子公司(注 2)	于 2024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持股比例 80%
4	上海域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设立, 持股比例 100%
5	广东省勤享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设立, 持股比例 100%
6	东莞市悦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设立, 持股比例 100%
7	东莞酷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设立, 持股比例 100%
8	东莞欣宏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设立, 持股比例 67.50%
2025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深圳昊勤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持股比例 75%
2	广州昊勤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持股比例 75%
3	惠州豪成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持股比例 75%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4	惠州豪成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75%
5	南昌昌勤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设立，持股比例 100%
6	广东昊勤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设立，持股比例 75%
7	广东普睿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设立，持股比例 75%
8	东莞远图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设立，持股比例 75%
9	昊勤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设立，持股比例 75%
10	广东智勤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设立，持股比例 100%
11	PLAMEX SA DE CV	于 2025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100%
12	Q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于 2025 年设立，持股比例 100%
13	EVEX TECHNOLOGY GLOBAL PTE. LTD.	于 2025 年设立，持股比例 75%
14	CHUNQIN PRECIS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25 年设立，持股比例 100%
15	上海翌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设立，持股比例 100%
16	南昌市千一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股权，持股比例 100%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勤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	Creox Computing Limited	注销

注 1：主要为西安益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aritec Electronics Limited;

注 2：主要为易路达企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易路达科技有限公司、易力达电声有限公司、声电科技有限公司、InB Electronics Limited、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易路泰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声电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Future Innovation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9,710.60	1,365,315.27	1,275,59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129.27	139,354.61	277,710.93
衍生金融资产	3,067.66	727.73	3,313.96
应收票据	18,902.92	9,761.67	5,086.41
应收账款	3,417,967.30	2,540,941.05	1,436,675.95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33,122.87	2,469.04	4,968.22
预付款项	15,483.81	12,244.11	4,165.01
其他应收款	75,303.28	77,590.29	35,910.64
存货	1,462,392.77	1,147,605.26	434,36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712.08	67,254.89	-
其他流动资产	421,906.65	258,891.56	135,583.83
流动资产合计	7,074,699.21	5,622,155.48	3,613,381.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6,182.68	164,829.85	114,736.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8,790.61	246,264.61	250,206.16
固定资产	1,225,337.00	780,033.37	665,582.14
在建工程	79,771.65	175,971.91	97,077.56
使用权资产	62,990.67	57,674.52	34,115.97
无形资产	191,797.79	179,118.94	117,896.66
开发支出	1,040.66	1,273.41	-
商誉	137,630.14	133,186.84	59.88
长期待摊费用	16,576.90	9,398.90	8,94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49.83	52,206.07	42,91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95.67	207,568.27	206,053.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5,863.60	2,007,526.70	1,537,582.38
资产总计	9,620,562.80	7,629,682.17	5,150,96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2,097.69	798,230.41	384,462.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008.48	23,124.60	4,895.5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衍生金融负债	817.72	50.02	97.82
应付票据	1,102,222.92	804,597.08	626,460.17
应付账款	3,418,386.50	2,923,464.36	1,536,891.83
合同负债	67,353.14	49,251.78	12,148.08
应付职工薪酬	150,453.95	127,463.74	120,831.33
应交税费	84,450.83	61,812.43	33,524.24
其他应付款	43,812.77	44,822.55	13,76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71.04	133,105.18	108,575.01
其他流动负债	4,887.13	971.14	919.72
流动负债合计	6,370,062.17	4,966,893.28	2,842,57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4,949.72	247,296.28	134,517.07
租赁负债	46,560.06	46,151.00	26,897.50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43.38		
预计负债	15,954.08	-	-
递延收益	32,756.11	24,955.97	25,99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04.65	51,979.70	36,678.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968.00	370,382.94	224,083.64
负债合计	6,986,030.17	5,337,276.22	3,066,658.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573.23	101,589.06	72,425.24
资本公积	1,072,486.79	1,057,675.23	1,069,826.47
减：库存股	27,978.24	38,206.17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3,052.93	5,725.97	8,551.22
盈余公积	38,502.89	32,079.75	27,693.38
未分配利润	1,398,203.88	1,095,461.95	908,13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9,735.62	2,254,325.79	2,086,633.15
少数股东权益	54,797.02	38,080.16	-2,32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4,532.64	2,292,405.95	2,084,30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20,562.80	7,629,682.17	5,150,963.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143,692.67	10,987,798.72	8,533,848.42
其中：营业收入	17,143,692.67	10,987,798.72	8,533,848.42
二、营业总成本	16,778,184.93	10,732,746.29	8,281,938.72
其中：营业成本	15,776,838.06	9,965,724.02	7,566,927.48
税金及附加	43,805.07	33,722.45	29,398.86
销售费用	33,878.43	21,727.72	23,750.82
管理费用	296,542.58	229,141.85	216,661.05
研发费用	636,345.27	515,580.68	454,752.72
财务费用	-9,224.48	-33,150.42	-9,552.20
其中：利息费用	30,835.95	24,409.17	27,033.13
利息收入	40,055.01	47,833.88	36,867.50
加：其他收益	54,488.38	51,681.55	38,971.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81.23	26,212.11	445.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5,268.74	-10,332.50	-6,665.1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21.33	-25.96	-57.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95.77	-18,839.44	27,521.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9.10	947.46	-4,246.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88.37	-12,719.33	-30,038.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32	-102.63	-1,436.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577.33	302,232.15	283,126.60
加：营业外收入	2,799.39	1,404.52	774.1
减：营业外支出	2,488.02	201.99	53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888.71	303,434.69	283,364.10
减：所得税费用	34,435.79	12,071.30	17,820.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452.93	291,363.39	265,543.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452.93	291,363.39	265,543.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429.25	292,622.33	270,687.4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3.68	-1,258.94	-5,144.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23.42	-2,849.69	-6,496.4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78.90	-2,825.26	-6,482.6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78.90	-2,825.26	-6,482.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0.80	-2,168.52	234.5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184.93	-2,651.97	-7,460.06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03.03	1,995.24	742.88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	-344.52	-24.44	-13.8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1,329.51	288,513.70	259,046.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650.35	289,797.07	264,204.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9.16	-1,283.37	-5,157.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2	2.89	2.8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2	2.89	2.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20,600.23	10,816,779.54	8,213,35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5,243.15	212,212.89	326,43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24.82	277,672.21	126,76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6,168.20	11,306,664.64	8,666,56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71,409.73	10,031,523.36	7,242,520.5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1,732.69	762,168.14	665,73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290.32	101,202.38	93,11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066.73	274,195.39	280,22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18,499.47	11,169,089.27	8,281,58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1.28	137,575.37	384,97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668.63	1,140,315.19	823,812.8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22.72	14,737.53	5,58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5.53	1,855.80	1,911.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5.7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83	-	1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337.70	1,157,394.27	831,42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156.74	206,692.77	146,48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3,218.47	1,060,515.35	1,017,418.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2,324.98	252,131.4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58	0.12	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700.77	1,519,339.65	1,163,91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363.07	-361,945.38	-332,48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93.48	7,438.40	576,195.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3,737.93	2,028,835.54	1,070,568.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86.97	19,267.25	87,97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18.38	2,055,541.20	1,734,738.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3,060.48	1,469,916.49	1,052,170.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858.36	106,556.52	17,591.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36.53	144,263.90	121,24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0,855.38	1,720,736.91	1,191,00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163.00	334,804.30	543,730.4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61.89	9,019.94	-23,460.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493.23	119,454.23	572,76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518.03	1,023,063.81	450,29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024.80	1,142,518.03	1,023,063.81

注：数据以当年审计报告为准。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59.15	104,146.97	175,974.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139.26	30,214.03
应收账款	172,775.35	164,811.48	181,928.02
预付款项	671.18	554.70	319.18
其他应收款	866,060.17	663,633.53	605,324.81
其他流动资产	10,922.99	1,205.77	1,737.06
流动资产合计	1,094,388.83	977,491.70	995,497.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01,412.68	653,845.71	543,014.47
固定资产	22,417.46	23,590.84	30,699.71
使用权资产		-	2,606.15
无形资产	11,000.49	9,893.44	9,442.1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开发支出	1,040.66	1,273.41	-
长期待摊费用	62.55	208.34	1,76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37	688.58	67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9.54	1,562.78	1,42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995.75	691,063.10	589,621.76
资产总计	2,033,384.58	1,668,554.80	1,585,119.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537,057.36	313,774.72	186,749.44
合同负债	21,649.46	86.19	-
应付职工薪酬	19,838.10	19,763.95	22,020.04
应交税费	3,241.82	1,987.98	5,157.67
其他应付款	41,196.60	16,055.84	14,27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67.25	32,029.77	23,939.53
其他流动负债	2,668.80	11.21	-
流动负债合计	631,319.40	383,709.67	252,13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7,823.44	47,996.28	32,000.00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1,826.18	2,190.51	1,26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2	60.88	482.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670.25	50,247.67	33,744.33
负债合计	810,989.65	433,957.34	285,882.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573.23	101,589.06	72,425.24
资本公积	1,036,125.10	1,032,388.81	1,044,946.04
减：库存股	27,978.24	38,206.17	-
盈余公积	38,502.89	32,079.75	27,693.38
未分配利润	73,391.24	106,746.01	154,17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2,394.93	1,234,597.47	1,299,23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33,384.58	1,668,554.80	1,585,119.5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5,312.97	605,507.86	672,774.33
减：营业成本	477,260.32	407,497.84	457,316.11
税金及附加	2,419.26	1,781.75	1,237.91
销售费用	9,200.95	9,271.22	8,973.70
管理费用	69,631.99	59,486.22	60,592.27
研发费用	99,418.46	84,517.94	79,714.94
财务费用	7,966.18	2,895.19	1,494.48
加：其他收益	4,166.17	2,739.04	3,266.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3.91	1,210.94	3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3.5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26	-74.77	214.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89	0.73	-26.1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86.51	-9.32	7.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0.09	43,924.34	66,947.43
加：营业外收入	481.63	288.48	138.65
减：营业外支出	66,464.97	12.07	0.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26	44,200.75	67,086.03
减：所得税费用	2,233.54	337.10	4,787.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31.42	43,863.65	62,298.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31.42	43,863.65	62,298.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0.70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0.70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0.70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0.12	43,863.65	62,298.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8,338.32	648,270.79	584,67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78	0.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31.54	319,700.57	15,31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270.64	967,971.40	599,98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456.48	296,783.73	404,941.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075.23	86,497.27	93,28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4.10	7,408.33	5,54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156.90	430,340.70	410,00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102.71	821,030.04	913,76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67.93	146,941.36	-313,779.2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6.64	228,000.00	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0.32	1,210.94	39.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8.28	1,871.07	6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25.24	231,082.01	40,10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27.75	12,191.13	10,52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309.96	346,230.00	75,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137.71	358,421.13	85,72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12.47	-127,339.12	-45,61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47.44	7,438.40	576,195.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329.16	117,996.28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76.60	125,434.68	676,195.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66.00	90,000.00	1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469.92	88,847.51	3,071.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9.09	34,996.62	42,53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15.01	213,844.13	175,61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1.59	-88,409.45	500,58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8	-2,816.82	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87.82	-71,624.03	141,19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46.97	175,771.00	34,58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59.15	104,146.97	175,771.0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 (末)
总资产 (亿元)	962.06	762.97	515.10
总负债 (亿元)	698.60	533.73	306.67
全部债务 (亿元)	307.48	200.64	125.89
所有者权益 (亿元)	263.45	229.24	208.43
营业总收入 (亿元)	1714.37	1,098.78	853.38
利润总额 (亿元)	44.49	30.34	28.34
净利润 (亿元)	41.05	29.14	2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32.94	23.32	2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40.54	29.26	27.0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23	13.76	38.5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73.84	-36.19	-33.2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66.92	33.48	54.37
流动比率	1.11	1.13	1.27
速动比率	0.88	0.90	1.12
资产负债率 (%)	72.62	69.95	59.54
债务资本比率 (%)	53.86	46.67	37.66
毛利率 (%)	7.70	9.00	10.9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5.52	5.13	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82	13.56	1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46	10.86	13.40
EBITDA (亿元)	61.99	43.85	40.7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0.16	21.85	32.36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 (末)
EBITDA 利息倍数	20.67	16.25	13.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5	5.52	5.95
存货周转率	12.09	12.60	14.3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99,710.60	14.55	1,365,315.27	17.89	1,275,598.94	2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129.27	0.92	139,354.61	1.83	277,710.93	5.39
衍生金融资产	3,067.66	0.03	727.73	0.01	3,313.96	0.06
应收票据	18,902.92	0.20	9,761.67	0.13	5,086.41	0.10
应收账款	3,417,967.30	35.53	2,540,941.05	33.30	1,436,675.95	27.89
应收款项融资	33,122.87	0.34	2,469.04	0.03	4,968.22	0.10
预付款项	15,483.81	0.16	12,244.11	0.16	4,165.01	0.08
其他应收款	75,303.28	0.78	77,590.29	1.02	35,910.64	0.70
存货	1,462,392.77	15.20	1,147,605.26	15.04	434,367.50	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712.08	1.44	67,254.89	0.88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421,906.65	4.39	258,891.56	3.39	135,583.83	2.63
流动资产合计	7,074,699.21	73.54	5,622,155.48	73.69	3,613,381.39	70.15
长期股权投资	416,182.68	4.33	164,829.85	2.16	114,736.40	2.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8,790.61	2.79	246,264.61	3.23	250,206.16	4.86
固定资产	1,225,337.00	12.74	780,033.37	10.22	665,582.14	12.92
在建工程	79,771.65	0.83	175,971.91	2.31	97,077.56	1.88
使用权资产	62,990.67	0.65	57,674.52	0.76	34,115.97	0.66
无形资产	191,797.79	1.99	179,118.94	2.35	117,896.66	2.29
开发支出	1,040.66	0.01	1,273.41	0.02	-	-
商誉	137,630.14	1.43	133,186.84	1.75	59.8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576.90	0.17	9,398.90	0.12	8,940.39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49.83	0.43	52,206.07	0.68	42,913.57	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95.67	1.08	207,568.27	2.72	206,053.63	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5,863.60	26.46	2,007,526.70	26.31	1,537,582.38	29.85
资产总计	9,620,562.80	100.00	7,629,682.17	100.00	5,150,963.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150,963.77 万元、7,629,682.17 万元及 9,620,562.80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呈逐年递增趋势，其中，2024 年以来，发行人资产总额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公司各产品线业务规模拓展，发货量及库存量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较多。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613,381.39 万元、5,622,155.48 万元和 7,074,699.21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近一年上述三个科目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4.55%、35.53%和 15.20%。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275,598.94 万元、1,365,315.27 万元及 1,399,710.6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76%、17.89%及 14.55%。近三年，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有所波动。2024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89,716.33 万元，增幅为 7.03%。2025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34,395.33 万元，增幅为 14.55%。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等构成，其中银行存款占比较大。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组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库存现金	81.94	86.42	18.76
银行存款	1,026,483.72	1,142,164.25	1,023,011.34
其他货币资金	372,491.76	221,913.22	250,554.89
未到期应收利息	653.17	1,151.38	2,013.95
合计	1,399,710.60	1,365,315.27	1,275,598.94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436,675.95 万元、2,540,941.05 万元和 3,417,967.3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7.89%、33.30%和 35.5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104,265.09 万元，增幅为 76.86%，主要是当年第四季度产品发货较上年同期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877,026.25 万元，增幅为 34.52%，主要本年第四季度产品发货较上年同期增加，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小计	3,417,912.58	2,541,853.11	1,441,989.47
1 至 2 年	2,482.89	447.62	106.46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 至 3 年	51.30	91.01	1,158.24
3 年以上	3,792.77	3,815.93	8,046.43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72.24	5,266.63	14,624.64
合计	3,417,967.30	2,540,941.05	1,436,675.95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367.50 万元、1,147,605.26 万元及 1,462,392.77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3%、15.04% 及 15.20%，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明细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原材料	852,574.20	760,749.86	295,115.60
委托加工物资	264,178.90	67,161.11	53,164.88
在产品	27,817.63	34,739.49	15,860.88
库存商品	320,681.31	295,545.44	85,564.57
发出商品	16,673.55	1,568.92	4,602.82
账面余额合计	1,481,925.58	1,159,764.82	454,308.73
减：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9,532.81	12,159.56	19,941.23
账面价值合计	1,462,392.77	1,147,605.26	434,367.50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713,237.75 万元，增幅 164.20%，主要系原材料期末库存较上年末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314,787.51 万元，增幅为 27.43%。

（4）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35,583.83 万元、258,891.56 万元

和421,906.6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3%、3.39%和4.39%，相对较小，主要为增值税留抵扣额及待抵扣额。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123,307.73万元，增幅为90.95%，主要为增值税留抵扣额及待抵扣额增加。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163,015.09万元，增幅62.97%，主要是增值税留抵扣额较上年末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37,582.38 万元、2,007,526.70 万元及 2,545,863.6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9.85%、26.31%及 26.46%。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4,736.40 万元、164,829.85 万元和 416,182.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2.16%和 4.33%。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50,093.45 万元，增幅为 43.66%，主要系新增联营企业股权投资。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251,352.83 万元，增幅为 152.49%，主要是本期新增联营企业股权投资。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665,582.14 万元、780,033.37 万元和 1,225,337.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2%、10.22%和 12.74%。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14,451.22 万元，增幅为 17.20%。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45,303.63 万元，增幅为 57.09%，主要是是本期总部全球研发中心投入使用、并购公司的厂房以及匹配产能扩张的设备、产线投资使得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2,466.19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25,430.10
研发设备	58,943.04
办公设备	36,912.10
运输设备	3,196.81
固定资产装修	18,388.76
合计	1,225,337.00

（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6,053.63 万元、207,568.27 万元和 103,995.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2.72%和 1.08%。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514.64 万元，增幅为 0.74%。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03,572.60 万元，降幅为 49.90%，主要由于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较上年末减少。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末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42,097.69	20.64	798,230.41	14.96	384,462.24	12.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008.48	0.21	23,124.60	0.43	4,895.57	0.16
衍生金融负债	817.72	0.01	50.02	0.00	97.82	0.00
应付票据	1,102,222.92	15.78	804,597.08	15.08	626,460.17	20.43
应付账款	3,418,386.50	48.93	2,923,464.36	54.77	1,536,891.83	50.12
合同负债	67,353.14	0.96	49,251.78	0.92	12,148.08	0.4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150,453.95	2.15	127,463.74	2.39	120,831.33	3.94
应交税费	84,450.83	1.21	61,812.43	1.16	33,524.24	1.09
其他应付款	43,812.77	0.63	44,822.55	0.84	13,769.31	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71.04	0.58	133,105.18	2.49	108,575.01	3.54
其他流动负债	4,887.13	0.07	971.14	0.02	919.72	0.03
流动负债合计	6,370,062.17	91.18	4,966,893.28	93.06	2,842,575.33	92.69
长期借款	474,949.72	6.80	247,296.28	4.63	134,517.07	4.39
租赁负债	46,560.06	0.67	46,151.00	0.86	26,897.50	0.88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43.38	0.06	-	-	-	-
预计负债	15,954.08	0.23	-	-	-	-
递延收益	32,756.11	0.47	24,955.97	0.47	25,990.73	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04.65	0.59	51,979.70	0.97	36,678.35	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968.00	8.82	370,382.94	6.94	224,083.64	7.31
负债合计	6,986,030.17	100.00	5,337,276.22	100.00	3,066,658.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3,066,658.97 万元、5,337,276.22 万元及 6,986,030.17 万元。发行人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借款项目构成。

从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 92.69%、93.06%及 91.18%，非流动负债占比 7.31%、6.94%及 8.82%。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2,842,575.33 万元、4,966,893.28 万元及 6,370,062.1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2.69%、93.06%及 91.18%。公

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84,462.24 万元、798,230.41 万元及 1,442,097.6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2.54%、14.96%及 20.64%。发行人 2024 年末的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413,768.16 万元，增幅为 107.62%，主要为当年通过银行融资获取的资金增加，以支持服务器等新业务规模拓展。发行人 2025 年末的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643,867.28 万元，增幅为 80.66%，主要系本期通过银行融资增加，以支持业务规模拓展。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短期借款类别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理借款	7,028.80	7,188.40	-
票据贴现	1,301,404.42	719,417.38	377,411.93
保证借款	133,354.49	71,474.22	7,043.95
未到期应付利息	309.98	150.41	6.37
合计	1,442,097.69	798,230.41	384,462.24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626,460.17 万元、804,597.08 万元及 1,102,222.9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0.43%、15.08%及 15.78%。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178,136.91 万元，增幅为 28.44%。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297,625.84 万元，增幅为 36.99%，主要系尚未到期偿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536,891.83 万元、2,923,464.36 万元及 3,418,386.5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0.12%、54.77%及 48.93%。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386,572.52 万元，增幅为 90.22%，主要系当年第四季度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94,922.14 万元，增幅为 16.93%。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付账款类别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材料款	3,167,676.19	2,738,328.75	1,413,217.83
应付加工费	61,527.57	28,135.76	6,970.25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02,816.01	98,133.98	83,879.92
应付费账款	86,366.73	58,865.86	32,823.82
合计	3,418,386.50	2,923,464.36	1,536,891.83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4,083.64 万元、370,382.94 万元和 615,968.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1%、6.94%和 8.82%。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质押借款的主要质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4,517.07 万元、247,296.28 万元及 474,949.7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39%、4.63%及 6.80%。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12,779.21 万元，增幅 83.84%，主要系当年新增的并购贷款，导致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227,653.44 万元，增幅 92.06%，主要系本期新增的并购贷款导致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借款债务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质押借款	180,501.40
抵押借款	43,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保证借款	239,051.52
信用借款	28,337.84
未到期应付利息	363.01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04.05
合计	474,949.72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08,049.75 万元、1,054,330.69 万元和 1,924,116.38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83%、19.75%和 27.54%。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924,116.38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0%；银行借款外其他有息负债余额之和为 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较上年末增幅为 82.50%，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当年业务规模扩大，通过银行融资获取的资金增加，以支持服务器等新业务规模拓展，以及新增并购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有息负债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46.63	100.00	192.41	100.00	105.43	100.00	60.80	100.00
其中担保贷款	24.76	16.89	42.81	22.25	17.82	16.90	11.81	19.42
其中：政策性银行	0.00	0.00	16.94	8.80	18.18	17.24	11.20	18.42
国有六大行	68.67	46.83	84.92	44.13	34.17	32.41	13.25	21.80
股份制银行	63.15	43.07	75.75	39.37	55.16	52.32	28.55	46.95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方城商行	6.11	4.17	6.11	3.18	4.32	4.10	5.80	9.55
地方农商行	0.00	0.00	0.00	0.00	-	-	-	-
其他银行	8.70	5.94	8.70	4.52	2.16	2.05	2.00	3.29
债券融资	-	-	-	-	-	-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146.63	100.00	192.41	100.00	105.43	100.00	60.80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使用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6,168.20	11,306,664.64	8,666,56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18,499.47	11,169,089.27	8,281,58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1.28	137,575.37	384,97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337.70	1,157,394.27	831,42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700.77	1,519,339.65	1,163,91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363.07	-361,945.38	-332,48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18.38	2,055,541.20	1,734,73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0,855.38	1,720,736.91	1,191,00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163.00	334,804.30	543,730.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493.23	119,454.23	572,766.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024.8	1,142,518.03	1,023,063.81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基本情况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4,977.97 万元、137,575.37 万元及 -22,331.28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64.26%，主要系当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116.23%，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支付的现金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分别为 8,666,566.66 万元、11,306,664.64 万元及 17,796,168.20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整体上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分别为 8,281,588.68 万元、11,169,089.27 万元和 17,818,499.47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一定波动。

（2）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且2025年为负的原因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且2025年为负，主要原因系服务器行业会受到芯片和核心零部件的价格波动、国别风险、贸易摩擦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通过战略性备料以应对采购成本的波动风险，阶段性的囤料增加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此外，全球智能硬件市场正处于AI、5G、万物互联带来的上行周期，技术革新进一步激发市场需求，行业维持增长趋势，终端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高性能计算等业务规模持续拓展，发行人备货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阶段性下降。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480.82 万元、-361,945.38 万元和-738,363.07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31,429.22 万元、1,157,394.27 万元和 730,337.7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63,910.04 万元、1,519,339.65 万元和 1,468,700.77 万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投向主要包括：

（1）为扩充产能并提升研发能力，发行人在南昌、西安、无锡、东莞、上海等地新建厂房和研发中心，对东莞、南昌等生产基地进行产线改造升级或产线购买建设从而购置大量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导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收益实现方式为每年度通过对生产的产品完成销售以实现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建设项目包括上海勤米华勤全球研发中心、无锡睿勤研发中心、广东瑞勤厂房、广东东勤厂房、

华誉精密厂房、东莞华贝厂房、西安趣创研发中心等。

（2）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公司凭借产业链较为核心的地位通过对外投资的形式向半导体、芯片制造、自动化设备、模具等产业链上游纵向延伸，对外投资支付较多现金，主要通过每年度合营、联营企业实现盈利以获取收益。

3、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3,730.49 万元、334,804.30 万元和 669,163.00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34,738.85 万元、2,055,541.20 万元和 2,550,018.38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是发行人新增借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91,008.36 万元、1,720,736.91 万元和 1,880,855.3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考虑融资成本，调配融资资源，历年筹资现金流呈稳定波动态势。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1.11	1.13	1.27
速动比率	0.88	0.90	1.12
资产负债率（%）	72.62	69.95	59.5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EBITDA（亿元）	61.99	43.85	40.7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67	16.25	13.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13 及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0.90 及 0.8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54%、69.95%和 72.62%，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3.30、16.25 和 20.67，公司偿债能力可以得到保障。公司报告期内 EBITDA 分别为 40.74 亿元、43.85 亿元和 61.99 亿元，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143,692.67	10,987,798.72	8,533,848.42
营业成本	15,776,838.06	9,965,724.02	7,566,927.48
营业毛利	1,366,854.61	1,022,074.70	966,920.94
毛利率	7.70%	9.00%	10.90%
期间费用	957,541.80	733,299.83	685,612.39
期间费用率	5.59%	6.67%	7.99%
利润总额	444,888.71	303,434.69	283,364.10
净利润	410,452.93	291,363.39	265,54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429.25	292,622.33	270,687.46
综合收益总额	401,329.51	288,513.70	259,04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650.35	289,797.07	264,204.80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2）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亿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终端	802.10	46.79	510.35	46.45	480.39	56.29
计算及数据中心业务	754.75	44.02	496.78	45.21	336.91	39.48
AIoT	78.85	4.60	46.73	4.25	16.34	1.91
创新业务	34.84	2.03	15.76	1.43	8.21	0.96
其他	43.83	2.56	29.16	2.65	11.53	1.35
总计	1,714.37	100.00	1,098.78	100.00	853.3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备件销售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上看，移动终端、计算及数据中心业务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53.38 亿元、1,098.78 亿元及 1,714.37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终端板块收入占比分别为 56.29%、46.45%及 46.79%，计算及数据中心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分别为 39.48%、45.21%及 44.02%。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6.02%，主要是由于当年移动终端及计算及数据中心业务的业务规模增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终端	72.05	54.46	49.60	50.19	69.09	74.00
计算及数据中心业务	45.29	34.23	37.39	37.83	18.47	19.78
AIoT	8.58	6.48	7.90	8.00	3.41	3.66
创新业务	4.81	3.63	3.02	3.06	1.49	1.59
其他	1.58	1.20	0.92	0.93	0.91	0.97
总计	132.30	100.00	98.84	100.00	93.3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93.37 亿元、98.84 亿元及 132.30 亿元，总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移动终端	9.00	9.70	14.40
计算及数据中心业务	6.00	7.50	5.50
AIoT	10.90	16.90	20.90
创新业务	13.80	19.20	18.10
其他	3.60	3.20	7.90
合计	7.70	9.00	1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0.90%、9.00%及 7.70%，略有波动，主要系各期产品结构变化、行业竞争及议价能力影响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3,878.43	3.54	21,727.72	2.96	23,750.82	3.46
管理费用	296,542.58	30.97	229,141.85	31.25	216,661.05	31.60
研发费用	636,345.27	66.46	515,580.68	70.31	454,752.72	66.33
财务费用	-9,224.48	-0.96	-33,150.42	-4.52	-9,552.20	-1.39
合计	957,541.80	100.00	733,299.83	100.00	685,612.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685,612.39万元、733,299.83万元和957,541.80万元。2024年期间费用较2023年增加47,687.44万元，提高6.96%。2025年期间费用较2024年增加224,242.00万元，提高30.58%，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

（1）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拓展业务产生的营销人员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3,750.82万元、21,727.72万元和33,878.43万元。2024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23年减少2,023.10万元，降幅8.52%。2025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24年增加12,150.71万元，增幅55.92%，主要系随业务规模增长而增加。

（2）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租赁物业费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16,661.05万元、229,141.85万元及296,542.58万元。202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23年增加12,480.81万元，增幅5.76%。2025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24年增加67,400.73万元，增幅31.60%，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增长，员工薪酬、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

（3）研发费用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工具费、技术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54,752.72万元、515,580.68万元及636,345.27万元。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23年增加60,827.96万元，增幅13.38%。2025年公司

研发费用较2024年增加120,764.59万元，增幅66.33%，主要系本期匹配业务拓展的研发投入增加。

（4）财务费用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利息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552.20万元、-33,150.42万元及-9,224.48万元。2024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23年减少23,598.23万元，2025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24年增加23,925.9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占比较少，且财务费用连续为负。

3、盈利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7.70	9.00	10.90
营业利润率	2.59	2.75	3.32
净利润率	2.39	2.65	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2	13.56	16.7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52	5.13	6.51

从盈利指标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0.90%、9.00%和7.70%，营业利润率分别为3.32%、2.75%和2.59%，净利润率分别为3.11%、2.65%和2.39%，呈波动态势。近三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76%、13.56%和16.82%。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51%、5.13%和5.52%，较为稳定。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系上海奥勤，其最终控制方为邱文生：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民营企业	1,411.7643	31.63

2、子公司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2	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0,000.00
4	HAIQIN TELECOM HONGKONG LIMITED	100.00	38,920.219 万港币
5	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6	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7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
8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9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4,100.00
10	无锡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1	IPC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100.00	1000 万印度卢比
12	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13	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14	广东远图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75.00	80,000.00
15	广东瑞勤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16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7	南昌盛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8	上海勤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45,000.00
19	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20	HUAQIN TELECOM HONGKONG LIMITED	100.00	78,413.72 万港币
21	东莞和勤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22	上海螺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23	INDITECK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100.00	1 万港币
24	HQ TELECOM SINGAPORE PTE.LTD.	100.00	2666.9 万新加坡元
25	广东湾区智能终端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26	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5,000.00
27	广东启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28	HEC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100.00	10 万印度卢比
29	东莞市华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30	上海远图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0	1,000.00
31	PT HUAQIN TELECOM INDONESIA	100.00	2,000,000 万印尼卢比
32	西安创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7,000.00
33	华勤技术日本株式会社	100.00	2,000 万日元
34	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35	上海安勤智行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36	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00	35,000.00
37	东莞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38	HUAQIN NORTH AMERICA INC.	100.00	500 万美元
39	上海勤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40	上海勤领速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41	西安远图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75.00	500.00
42	CONSTANTIA SINGAPORE PTE.LTD.	100.00	380 万美元
43	东莞市勤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44	RQ TECHNOLOGY ELECTRONIC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100.00	1950 万美元
45	CHUANGYI LIMITED	75.00	153 万美元
46	Creox Computing Limited	75.00	70 万美元
47	HUAYU PRECISION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100.00	1 万港币
48	HUAYU PRECISION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100.00	200 万美元
49	西安益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50	KARITEC ELECTRONICS LIMITED	100.00	1 万港币
51	上海域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0	50,000.00
52	广东省勤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53	东莞市悦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54	东莞酷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55	南昌春勤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5,000.00
56	易路达企业控股有限公司	80.00	0.1 万美元
57	易路达科技有限公司	80.00	500 万港币
58	易力达电声有限公司	80.00	0.01 万港币
59	声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 万港币
60	InB Electronics Limited	80.00	0.01 万港币
61	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0.00	3,800 万港币
62	易路泰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80.00	2,000 万港币
63	声电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80.00	6,000 万港币
64	Future Innovation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80.00	120,324,953.38 万越南盾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65	东莞欣宏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9.41	3,400.00
66	惠州豪成科技有限公司	75.00	2,000.00
67	惠州豪成技术有限公司	75.00	100.00
68	广州昊勤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75.00	1,000.00
69	广东昊勤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75.00	1,000.00
70	深圳昊勤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75.00	6,000.00
71	广东智勤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72	南昌昌勤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73	PLAMEX SA DE CV	100.00	309.025 万墨西哥比索
74	南昌市千一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10,000.00
75	上海翌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76	CHUNQIN PRECIS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100.00	15 万美元
77	EVEX TECHNOLOGY GLOBAL PTE. LTD.	75.00	500 万美元
78	Q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00.00	950 万美元
79	昊勤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75.00	10 万美元
80	广东普睿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75.00	100,000.00
81	东莞远图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75.00	50,000.00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智赛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金华市创捷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市天实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Bhagwati Products Limited	联营企业
惠州市合升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旗日本株式会社	联营企业
THine HyperData, Inc	联营企业（2025 年处置）
MarkLines Co., Ltd.	联营企业
成都速易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2024 年 1 月处置）
NationGate Computing Sdn Bhd	联营企业(2024 年 4 月处置)
南昌春勤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2024 年 9 月已收购
DBG ELECTRONICS (INVESTMENT) LIMITED	联营企业
正弘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联营企业子公司
DBG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联营企业子公司
南昌联决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珠海联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南昌市千一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且委派董事的企业（2025 年 12 月已收购）
四川天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文生的姐妹配偶罗益钊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南昌勤悦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Bhagwati Products Limited	销售商品	572,644.88	3.34	76,529.79	0.70	-	-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销售商品	5,784.80	0.03	8,688.80	0.08	19,059.69	0.22
三旗日本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6,313.28	0.04	1,766.58	0.02	-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3.94	0.00	11.35	0.00	1.50	0.00
惠州光弘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00	-	-	0.34	0.00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00	487.33	0.00	2,118.11	0.02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1.31	0.00	412.70	0.00	1,446.19	0.02
NationGate Computing Sdn Bhd	销售商品	-	0.00	4.47	0.00	1,041.70	0.01
南昌春勤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00	72.72	0.00	61.96	0.00
南昌联决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9.69	0.00	0.44	0.00	18.66	0.00
深圳智赛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5	0.00	7.54	0.00	2.68	0.00
东莞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5.84	0.00	-	-	-	-
合计	/	585,370.59	3.41	87,981.71	0.80	23,750.83	0.28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	------	--------	--------	--------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加工	41,425.97	0.26	24,566.22	0.25	24,631.92	0.33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采购商品及加工	119,093.55	0.75	76,167.21	0.76	69,037.89	0.91
DBG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采购商品及加工	58,550.80	0.37	14,376.31	0.14	5,988.53	0.08
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加工	1,667.25	0.01	892.15	0.01	238.33	0.00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700.67	0.40	37,887.89	0.38	34,820.98	0.46
南昌春勤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30,649.36	0.31	32,540.33	0.43
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338.06	0.18	22,363.85	0.22	13,249.03	0.18
南昌联决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14.29	0.04	15,342.64	0.15	3,268.93	0.04
珠海联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0	0.00	-	-	39.07	0.00
深圳智赛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及服务	4,744.04	0.03	5,406.56	0.05	2,141.54	0.03
Bhagwati Products Limited	采购商品及加工	107,553.70	0.68	4,703.16	0.05	-	-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97.29	0.01	1,650.41	0.02	86.39	0.00
THine HyperData, Inc	采购服务	-	-	134.60	0.00	-	-
惠州市合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24.58	0.01	60.63	0.00	-	-
金华市创捷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05	0.00	57.74	0.00	14.94	0.00
重庆市天实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2	0.00	11.55	0.00	-	-
四川天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	10.63	0.00	94.51	0.00
JIEQIN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采购商品	-	-	-	-	8,577.20	0.1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采购固定资产等	-	-	-	-	422.09	0.01
嘉兴微瑞光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50.51	0.00
珠海市联决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	-
深圳前海创明真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	-	-	-	-
悦翔（成都）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	-	-	-	-
MarkLines Co., Ltd.	采购服务	24.30	0.00				
三旗日本株式会社	采购服务	254.39	0.00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0.22	0.00				
合计	/	434,328.48	2.75	234,280.90	2.35	195,202.21	2.58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Bhagwati Products Limited	274,213.35	8.02	86,080.91	3.38	-	-
	三旗日本株式会社	1,204.51	0.04	1,165.99	0.05	-	-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180.54	0.01	210.32	0.01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82.04	0.03	81.99	0.00	17,229.72	1.19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	0.00	24.91	0.00	307.30	0.02
	NationGate Computing Sdn Bhd	-	-	-	-	1,034.02	0.0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昌春勤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	-	-	15.18	0.00
	南昌联决电子有限公司	20.45	0.00	-	-	2.25	0.00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0.65	0.00
	惠州光弘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276,528.65	8.09	87,534.35	3.44	18,799.43	1.30
预付款项	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88.85	0.57	-	-	-	-
	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0.14	0.00	-	-	-	-
	深圳智赛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	-	7.65	0.06	0.89	0.02
	南昌联决电子有限公司	-	-	0.26	0.00	-	-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0.01	0.00	-	-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	-	-	-	-	-
	合计	88.99	0.57	7.92	0.06	0.89	0.02
其他应收款	南昌市千一科技有限公司	-	-	524.38	0.66	5.00	0.01
	DBG Technology(Vietnam) Co.Ltd.	904.32	1.20	-	-	-	-
	南昌勤悦置业有限公司	3.79	0.01	3.79	0.00	-	-
	南昌联决电子有限公司	-	-	-	-	48.00	0.13
	合计	908.11	1.21	528.17	0.67	53.00	0.14
应付账款	三旗日本株式会社	22.77	0.00	-	-	-	-
	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7,043.62	0.21	8,113.68	0.28	6,512.94	0.42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22.70	0.21	6,219.33	0.21	3,368.24	0.22
	Bhagwati Products Limited	84,551.19	2.47	6,094.81	0.21	-	-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58.07	0.21	4,866.22	0.17	2,406.64	0.16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8,879.49	0.26	3,324.04	0.11	20,315.19	1.32
	南昌联决电子有限公司	567.76	0.02	1,003.04	0.03	1,645.70	0.1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190.69	0.01	500.20	0.02	165.89	0.01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92.10	0.00	200.73	0.01
	惠州市合升科技有限公司	614.20	0.02	63.63	0.00	-	-
	金华市创捷电子有限公司	43.90	0.00	30.42	0.00	4.13	0.00
	珠海联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8	0.00	14.81	0.00	46.89	0.00
	重庆市天实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01	0.00	1.86	0.00	-	-
	南昌春勤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	-	-	10,788.13	0.70
	DBG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2,888.19	0.38	3,598.71	0.12	1,463.80	0.10
	深圳智赛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3,174.26	0.09	2,025.64	0.07	808.42	0.05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70.06	0.01	564.60	0.02	57.30	0.00
	嘉兴微瑞光学有限公司	-	-	-	-	1.45	0.00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3	0.00				
	JIEQIN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	-	-	-	-	-
	合计	132,692.92	3.88	36,513.08	1.25	47,785.46	3.11
其他应付款	金华市创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0.23	100.00	0.22	-	-
	惠州市合升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11	50.00	0.11	-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2.48	0.16	-	-
	深圳智赛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	-	-	-	2.00	0.01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150.00	0.34	222.48	0.50	2.00	0.01

4、关联租赁

2021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千一科技有

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昌市千一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昌制造基地的厂房。2025 年共发生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9,849,227.05 元。

2023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与南昌勤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向南昌勤悦置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2025 年共发生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86,777.99 元。

2024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 RQ TECHNOLOGY ELECTRONIC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与 DBG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RQ TECHNOLOGY ELECTRONIC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向 DBG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租赁越南制造基地的厂房。2025 年共发生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1,355,856.57 元。

5、其他关联交易

（1）对 DBG ELECTRONICS (INVESTMENT) LIMITED 增资

2025 年 10 月和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拓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对公司联营企业 DBG ELECTRONICS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别增资美元 735 万元、367.50 万元，合计增资美元 1,102.5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仍为 24.50%。

（2）对正弘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2025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拓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对公司联营企业正弘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1,232,569.89 美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仍为 21.05%。

（3）对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2025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联营企业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 1,3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变更为 20.00%。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的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226.67	借款、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被限制使用的保理业务收款账户资金等
应收票据	4,982.40	已质押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664.31	应收账款质押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712.83	借款保证金及质押的大额存单等
无形资产	9,620.26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56,112.85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30.33	借款保证金等
合计	654,988.91	/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以部分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借款，具体如下：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以全资子公司 HAIQIN TELECOM HONGKONG LIMITED 控股的易路达企业控股有限公司80%股权进行质押，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取得人民币1,550,216,000.00元长期借款。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南昌春勤精密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进行质押，且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取得203,498,000.00元长期借款。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昊勤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进行质押，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取得51,300,000.00元长期借款。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 2025 年首次获得主体评级，不存在主体评级变动的情况。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获得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主要贷款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609.59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305.82亿元，尚有303.77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公司到期的金融机构贷款均按期偿还，未发生展期和减免的贷款金额。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北京银行	6.25	2.97	3.28
渤海银行	7.00	2.90	4.10
大华银行	33.86	17.47	16.39
东莞银行	6.00	2.43	3.57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东亚银行	8.86	-	8.86
法巴银行	2.11	-	2.11
工商银行	50.70	20.56	30.14
光大银行	1.50	0.99	0.51
广州银行	5.00	2.05	2.95
国开行	5.20	-	5.20
华夏银行	6.70	5.45	1.25
汇丰银行	18.91	-	18.91
建设银行	24.00	16.30	7.70
江西银行	4.40	2.83	1.57
交通银行	39.02	17.55	21.47
进出口行	33.00	16.94	16.07
民生银行	15.00	5.71	9.29
农业银行	27.00	19.31	7.69
平安银行	20.00	13.32	6.68
浦发银行	46.40	27.80	18.60
兴业银行	30.00	19.81	10.19
渣打银行	21.44	6.64	14.80
招商银行	39.87	23.30	16.57
浙商银行	6.50	5.26	1.24
中国银行	81.64	38.79	42.85
中信银行	69.23	37.45	31.79
总计	609.59	305.82	303.77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行使合同权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 只，规模合计 8.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8.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当期）	余额
1	26 华勤 K1	华勤技术	2026-1-19	2029-1-19	3	8.00	1.98	8.00
公司债小计			-	-	-	8.00	-	8.00
合计			-	-	-	8.00	-	8.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4年12月2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相关法律施行后，投资人应按照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定期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一）根据公司内部分工，编制完成的定期报告应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送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信息披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若有自行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权限），或者提交给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和其他信息）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一）临时报告应当由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各部室、分支机构或下属企业在第一时间组织披露材料，并就事项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编制书面文件，经本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后，提交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编制临时报告，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审核；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临时报告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若有自行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权限），或者提交给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公司涉及需委托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应当及时、公

平地向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提交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及时关注文件的披露状态。

（二）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其意见或理由。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职，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告知所了解的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等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当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资料。

（三）外部信息沟通制度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等信息沟通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公司应建立外部舆情监测机制，实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

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债券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统筹安排。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人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停产、停业连续超过6个月以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二）财务事项承诺条款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利润相关财务指标符合下列要求：最近2年净利润均不为负。

（三）发行人控制权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控制权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未在半年内恢复资信维持、控制权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财务事项承诺情形的，持有人有权直接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财务事项、控制权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c.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发行人应当立即采取救济措施，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公司偿债计划

（一）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运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充足的现金流和营业业务的盈利。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53.38 亿元、1,098.78 亿元及 1,714.3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6.55 亿元、29.14 亿元及 41.05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50 亿元、13.76 亿元及-2.23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02.31 亿元、114.25 亿元及 102.70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良好，能为发行人带来稳定且充足的现金净流入。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提供保障，公司的经营盈利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公司安排了如下应急保障措施：

1、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金额为 707.47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139.97 亿元，应收账款 341.80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保障。

2、顺畅的融资渠道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债务违约事件，信用记录良好，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直接、间接融资筹集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获得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主要贷款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609.5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05.82 亿元，尚有 303.77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各主要合作银行对发行人授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为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一定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7、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定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事项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违约事项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上述违约事项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上述违约事项第1项、第2项和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债券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二、纠纷解决机制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1 为规范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

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

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

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

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

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8.1 《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

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受托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中信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中信证券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受托管理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

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中信证券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中信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中信证券。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中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发行人应当根据中信证券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中信证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信证券，配合中信证券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中信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中信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中信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并配合中信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

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中信证券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发行人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中信证券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中信证券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中信证券，按照中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中信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中信证券，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中信证券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中信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3.10 发行人应对中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李玉桃，董事会秘书，13817649014】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信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信证券。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中信证券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中信证券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中信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中信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中信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中信证券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中信证券。

3.14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3.15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3.5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中信证券，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协议》中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中信证券。

3.19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中信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中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中信证券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中信证券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中信证券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中信证券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中信证券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中信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中信证券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四、中信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中信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中信证券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中信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中信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中信证券必要的支持。

4.4 中信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中信证券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

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中信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中信证券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中信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中信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中信证券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中信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

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中信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中信证券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中信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中信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中信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中信证券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中信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

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中信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中信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中信证券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中信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中信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中信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中信证券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中信证券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中信证券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中信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中信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中信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中信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中信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中信证券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报酬为拾万元，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在发行人向中信证券支付的承销费中一并收取。

4.20 如果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中信证券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中信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中信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中信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中信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中信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中信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中信证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

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中信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中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中信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中信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中信证券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中信证券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中信证券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中信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中信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发行人或中信证券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中信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中信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中信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 中信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中信证券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中信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中信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中信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中信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中信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中信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中信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中信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中信证券丧失该资格；

(3) 中信证券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中信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中信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中信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中信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中信证券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中信证券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

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

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十三、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699 号华勤全球研发中心

发行人收件人：李玉桃

中信证券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中信证券收件人：马勋法

中信证券传真：021-2026 234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中信证券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四、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十五、附则

15.1 《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受托管理协议》涉及的所有中信证券应向发行人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发行人、中信证券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中信证券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邱文生

联系人：李玉桃

电话号码：021-8022110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699 号华勤全球研发中心

邮政编码：201204

二、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王建文、马勋法、欧阳闻笛、刘一鸣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电话号码：021-2026 2310

传真号码：021-2026 2344

邮政编码：20012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王川、贾海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电话号码：010-5087 2767

传真号码：010-6568 1022

邮政编码：10002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高彦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11 楼久事商务大厦

电话号码：021-53501370

传真号码：021-63392558

邮政编码：200000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杨晨辉

联系人：陈林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栋 8 楼

电话号码：021-63238588

传真号码：021-63238505

邮政编码：100000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000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王建文、马勋法、欧阳闻笛、刘一鸣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电话号码：021-2026 2310

传真号码：021-2026 2344

邮政编码：200122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2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华勤技术(603296.SH) 245,143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华勤技术（603296.SH）16,100 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华勤技术（603296.SH）7,5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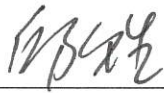
邱文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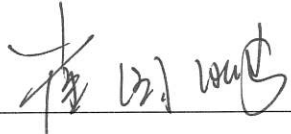
邱文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崔国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振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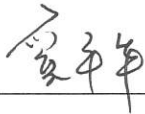
吴振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奚平华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胡赛雄
胡赛雄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治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邹宗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文国

张文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仕超

王仕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廖浩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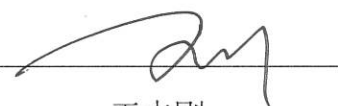
汪启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志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玉桃
李玉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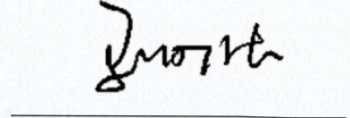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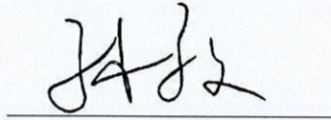


王建文



马勋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毅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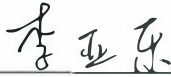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早勤技术公司债**用，
有效期**玖拾**天。
2026 年 4 月 2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川


李亚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027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283 号）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目的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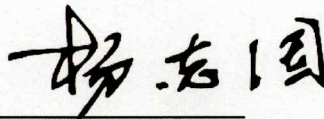
(已离职)

祝淑飞



朱晓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 27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027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淑飞，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5 年 5 月离开本所。特此说明。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6]0011001338号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2362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杨晨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已离职

张俊峰

已离职

李颖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大华特字【2026】001100001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055 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2362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俊峰、李颖庆，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4 年离开本所。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邱文生

联系人：李玉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699 号华勤全球研发中心

邮政编码：201204

（二）独家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王建文、马勋法、欧阳闻笛、刘一鸣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电话号码：021-2026 2310

传真号码：021-2026 2344

邮政编码：200122